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報到單

111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

勤股

案由：林天賜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當事人及代理人或辯護人	證人及鑑定人等
檢察官	正選國民法官
2 姜麗儒 到	1 1號國民法官 到
3 郭麗娟 到	2 2號國民法官 到
被告	3 3號國民法官 到
1 林天賜 到	4 4號國民法官 到
—選任辯護人郭峻豪律師 到	5 5號國民法官 到
—選任辯護人趙禹任律師 到	6 6號國民法官 到
—選任辯護人楊宜樞律師 到	
	其他訴訟關係人
	告訴人
	4 林國清 到
	5 林世明 未到
	6 林奕君 到

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上午09時整 庭務員：

Q

Q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報到單

111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

勤股

案由：林天賜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當事人及代理人或辯護人	證人及鑑定人等
	備選國民法官 7 備位1號國民法官 到 8 備位2號國民法官 到
其他訴訟關係人	
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上午09時整	庭務員：



審判程序筆錄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天賜

上列被告因111年參模重訴字第1號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上午9時在本院刑事大法庭公開行審判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曾鈴媖

法官 吳俞玲

法官 陳美芳

1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2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3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4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5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6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1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2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書記官 徐美婷 周祺雯

通譯 陳紀含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姜麗儒

檢察官 郭麗娟

選任辯護人楊宜樞律師

選任辯護人趙禹任律師

選任辯護人郭峻豪律師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本院111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事件，開始審理。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林天賜



選任辯護人 楊宜樺律師
趙禹任律師
郭峻豪律師

審判長問

被告目前精神狀況如何？是否知悉現在是在法院開庭中？

被告答

還可以。知道。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

檢察官姜麗儒陳述起訴事實：

一、起訴事實：

林天賜為張美之子，雙方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民國110年12月23日11時至13時間某時，在雙方位於高雄市前鎮區復興路73號住處二樓母親張美臥室內發生爭執，林天賜竟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意，連續以按摩器及木椅毆打張美，及以鐵製剪刀戳刺張美，致張美之頸、肩、背、胸、腹、臀及手腳等共217處穿刺傷，及頭、肩、背、臀及手腳等共26處瘀傷、挫擦傷及撕裂傷，造成張美多處肋骨（右側第3、4、6前肋骨，左側第3-7、10-11肋骨）骨折，左右側氣胸（肺臟塌陷），左右側血胸（解剖時尚可見右側20毫升、左側5毫升），刺入肺臟（右中肺葉3處刺創均約2公分，右下肺葉2處刺創，左上肺葉3處刺創，左下肺葉2處刺創）、肝臟（肝右葉10處刺創，最大長0.9公分、深1.8公分）及腎臟（左腎2處刺創、右腎1處刺創）等傷害，因而造成張美大量出血死亡。

二、嗣經林天賜行兇後，撥打電話給人權日報，經該報記者蕭永明通知警方到場，林天賜在犯罪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人員發現以前，在上開住處一樓，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傷害母親張美，而查悉上情。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嫌疑詳如檢察官陳述之起訴事實，檢察官起訴罪名為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272條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法律扶助。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四、另補充告知罪名可能包含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

審判長問

被告對於上開權利事項是否瞭解？是否有原住民或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身分？

被告答

瞭解。

均無。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二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另本日審判筆錄將依據司法院筆錄委外轉譯試辦要點，委外登打，各當事人請依照通常言語速度陳述，無須等待筆錄記載，審判筆錄將於庭後送請委外轉譯人員登打完成，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事實及所涉罪名（含本院告知之家庭暴



力罪），是否為認罪？（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認罪。

審判長問

請陳述關於本件之答辯要旨。

被告答

我現在記不起來發生什麼事情。

審判長問

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辯護人楊宜樞律師稱：

被告對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還有自首的行為，都不爭執，但是我們認為被告的情形應該有刑法第19條第2項，因精神疾病影響而導致辨識能力、控制能力顯著降低，應予減刑的適用，而且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的規定，也應予減刑，另外被告的情狀符合刑法第59條顯可憫恕的情形，應該再予減刑，所以量處被告刑度的時候應該斟酌以上法律規定減輕，而相關的證據及陳述，我們會在之後的程序中提出來。

審判長問

其他辯護人有無補充？

辯護人趙禹任律師稱：

無補充。

辯護人郭峻豪律師稱：

無補充。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姜麗儒稱

以下由我本人、郭麗娟檢察官就本件為開審陳述之說明。

時間軸設計以讓各位明白訴訟程序之流程與進行。

本件先就起訴書犯罪事實為說明，被告與張美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關係，在高雄市前鎮區復興路73號2樓張美臥房，被告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犯意來以剪刀、按摩器、木椅來戳刺、毆打張美導致被告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勢



，並造成張美大量出血而死亡，本件被告有符合自首之情形。

本件起因為被告要向同住的母親討要理髮費，因此起口角，時間為110年12月23日11時至13時之間，地點在高雄市前鎮區復興路73號2樓，被告以按摩器、木椅、鐵製剪刀來毆打、戳刺張美，導致張美有頸、肩、背、胸、腹、臀及手腳等共217處穿刺傷、頭、肩、背、臀及手腳等共26處瘀傷、挫擦傷及撕裂傷、肋骨骨折、左右側氣胸，左右側血胸，刺入肺臟、肝臟及腎臟，因而大量出血而死亡。

張美前開傷勢部位與兇器關聯性經過比對都是來自於現場查獲的按摩器、木椅、鐵製剪刀，26處鈍力傷部分，包括撕裂傷、瘀傷及擦挫傷，兇器為現場的按摩棒及椅子。另就217處穿刺傷就相驗及複驗報告、解剖鑑定資料分析是來自於尖銳的剪刀，深度及寬度如PPT 所顯示。

本件被告於行兇後有致電人權日報記者，要求記者通知警方到場，被告在犯罪前向員警表明傷害母親的事實，因此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要件。

被告整個犯行有符合刑法第271 條殺人罪、272 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殺人罪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272 條是加重其刑之規定。本件為兒子殺害母親的人倫悲劇。

首先說明家庭成員背景，本件被告至愛父親、妹妹、弟弟不斷向檢察官甚至法官求處本件被告極刑之程度。

被告家庭成員如家庭關係圖、戶籍資料所示，最上層為祖父、第二層是父親林國清即本件告訴人（45年次，小學畢業）、張美即本件母親（45年次，小學畢業），第三層為被告是長子（75年次）、妹妹林奕君即本件告訴人（77年次，大學畢業）、弟弟林世明即本件告訴人（80年次，碩士念到一半休學）。

本件發生於系爭五樓透天二樓，一樓為客廳與廚房，二樓為張美夫婦及被告的房間、三樓為浴室林奕君的房間、四樓為



神明廳及曬衣場，被告以木椅、按摩器、鐵製剪刀來殺害張美。

本件被告於國二到長庚醫院精神科就診被診斷為憂鬱症、後被診斷為思覺失調症殘餘型，領有第一類中度身障證明，被告曾於長庚、高醫、慈惠、小港精神科就診及住院治療，之前被告就曾經持刀傷害過祖父，本件案發時被告因為習慣不合多次與父親、被害人張美及林奕君、林世明發生口角，或向被害人索討金錢不成對於家人均有施以身體、口頭暴力之情形，也有警察多次到場處理之情形過。請各位法官思考一下，如果罹患思覺失調症或是精神病史之人是否都可以主張刑法第19條來免除或減輕其刑嗎？請大家思考，曾經罹患病史之人，如果行為時的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經過鑑定及事證呈現，處於正常情況下，還可以主張上開條文嗎？縱然本件被告符合自首要件，是否可以依刑法第62條減輕其刑？如果我有思覺失調症，我什麼事都不知道，也不會有罪或是被判死刑，真的是如此嗎？社會正義如何彰顯？誰又是下一個被害人？尤其是有高度危害性，對社會治安充滿危害的人。

我們簡單介紹刑法第19條1、2項，刑法第19條1項是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刑法第19條2項是規定該等情況有顯著減輕，得減輕其刑。白話而言，如果被告行為當下是否可以理解法律規範，知道殺人是違反法律的，被告行為時的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是否有受到精神障礙或其他心理缺陷，導致不能遵守殺人的要求，假如行為人受到這些因素的影響，行為人之行為不構成犯罪，若是受到部分原因影響，這樣的犯罪可以減輕其刑。

本件起訴被告的相關證據包含張美生前於110年12月3日遭被告家暴而於派出所製作之筆錄、告訴人林國清於110年12月23日在檢察官面前所製作之筆錄、告訴人林國清於110年12月27日在檢察官面前所製作之筆錄、及111年1月5日在檢察官面前所製作之筆錄、告訴人林世明與林奕君在111年



1月5日於檢察官面前所作筆錄，另外還有警員王盈昌是本件第一位接觸被告的證人，他在110年12月23在檢察官面前所製作之筆錄、記者蕭永明於檢察官面前製作筆錄。

另外就非供述證據部分有高市警前鎮分局110年12月23日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暨報驗書（告以該書證之定義與內容）、前鎮分局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王盈昌職務報告、高市警前鎮分局製作之刑案勘察報告（含相片28張及被害人張美相驗照片共8張、現場照片14張）、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高雄地檢檢驗報告書與相驗屍體證明書，另有高市警鑑定書、被告行兇後瀏覽廢死聯盟搜尋紀錄、人權日報爆料記錄單、警察林美雲於111年2月10日之職務報告書、凱旋醫院於111年2月14日鑑定書（鑑定被告精神狀況）、鑑定醫師事後也會到法院以鑑定證人身分為說明，另有家庭暴力通報表共5份、家事聲請狀1份、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請各位注意時間點108年4月7日被告就開始不斷對死者做家暴犯行、110年6月2日家庭暴力通報表，是被告告他的家人、林國清家庭暴力通報表、告訴人林奕君110年11月23日家庭暴力通報表、被告於高醫就診之病歷資料、死者於高醫就診之病歷資料、全戶戶籍資料。被告供述部分，分別於110年12月23日下午5時01分、5時05分、9時40分，被告於檢察官面前所做的陳述，111年1月4日訊問筆錄。

本件不爭執事項與爭點於準備程序鈞院已有協調檢辯整理：檢辯均不爭執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被告自首情形，死者生前和告訴人林國清、林奕君均遭到被告家暴，並有相關證據可佐、死者和被告的就醫資料，如精神鑑定報告書、被告以及死者的高醫病歷資料。

本件爭點為：一、被告是否有刑法第19條第1、2項規定免除或減輕其刑之適用？二、被告是否有刑法第62條規定自首減輕其刑之適用？三、被告是否有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四、應對被告量處之刑度為何？事實論告即起訴書



所載犯罪事實與自首情形。

法律論告為刑法第271、272條，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本件自首是否有得以減刑之適用，被告是否符合可判處死刑之情形、有無教化可能性。○

本件證據調查重點為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19條1、2項之適用？被告是否因為自首而可以減輕其刑之適用。被告之犯行如何做出適度的裁判跟決定。本件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本件被告為人子卻未盡孝道，對於含辛茹苦扶養他長大的母親不只未盡反哺之恩，恪盡孝道，多次以言語暴力侮逆母親，甚至將母親殺害，且手段殘忍，死者張美身上有217處穿刺傷，26處鈍力傷，死亡原因為大量出血，於此同時，被告行為已經造成家庭破碎，我們認為無法容忍，請各位法官判處被告死刑來彌補被告造成的傷害，維護社會治安，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審判長問

郭麗娟檢察官有無開審陳述補充？

檢察官郭麗娟答

無。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選任辯護人趙禹任律師稱

檢察官剛剛已經很詳盡的說明本件事實與證據資料，但是檢察官上開說明忽略到對於被告有利的細節，或許大家很直覺的認為是一個逆子殺害母親非常可惡的案件，其實這不只是一个案件而已，他是一個人，他是一個痛魂困在一個人的體內，此部分是我們想要補充的待證事實，不知道各位法官有無玩過拼圖，拼圖是一片一片組合而成，案件就是拼圖，要一片一片拼起來才能瞭解本件事情整個全貌，本件其實是人倫悲劇，因為被告生病了，被告在案件發生前一直以來飽受精神疾病痛苦，反覆就診，但是其實他不敢去面對他有精神病此點，從證據開釋、證據提示以及鑑定報告可以看出，被告有長期精神疾病的困難，被告選擇不去面對，也不敢面對○



在求學過程中因為疾病被同學欺負，不斷轉學，甚至不斷就醫，他試著想要去外面工作，但對外界適應不好，不得已才回到家裡作為避風港，但是一個有這樣狀況的人與家人同住，長期下來難免會與家人發生爭執的情形，不管是被告或家人都有報警處理並聲請保護令的狀況，相關證據接下來會提供給各位法官。

回到案發當時110 年12月23日中午，本件發生悲劇造成被告母親張美過世，我們不知道當天到底發生什麼事情，辯護人有多次想要跟被告討論這件事情，但是被告無法回憶當時情形，我們不知道被告當時的情緒是焦躁、很緊張或生氣，只知道被告的媽媽發生這樣的悲劇，本件要探討的是被告過去的精神疾病，是否導致案發時無法知悉、控制其行為，有關刑法第19條檢察官已經有做解釋，本件也會請鑑定醫師前來說明辨識能力跟控制能力在本件是多麼重要的情形。

我們有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來呈現被告一直以來心路歷程跟一生轉折，希望各位法官在看過、聽過，感受被告的相關經歷之後，給予被告合適的處理。

審判長問

郭峻豪律師、楊宜樺律師有無開審陳述補充？

選任辯護人郭峻豪律師稱

無。

選任辯護人楊宜樺律師稱

無。

審判長問

請問檢、辯雙方是否有收到本院依照準備程序整理結果所製作之「審理計畫書」？

檢察官均稱

有收到。

選任辯護人均稱

有收到。

一、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



- (一)被告承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罪名。
- (二)被告於殺母行為後，撥打電話給人權日報，經該報記者蕭永明通知警方到場，被告在犯罪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人員發現以前，在上開住處一樓，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傷害母親張美。
- (三)死者生前、告訴人即被告父親林國清及告訴人即被告妹妹林奕君曾遭被告家暴，被告亦曾通報遭家暴之事實。
- (四)死者及被告就醫紀錄（如被告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被告與死者之高醫病歷所載）。

二、本件爭執事項（爭點）為：

- (一)被告是否有刑法第19條第1、2項規定免除或減輕其刑之適用？（被告於行為時之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完全喪失或顯著降低？）
(檢方主張無適用，辯方主張有)
- (二)被告是否有刑法第62條規定自首減輕其刑之適用？
(檢方主張有自首情事但不應減刑，辯方主張有自首情事亦應減刑)
- (三)被告是否有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
(檢方主張無適用，辯方主張有)
- (四)應對被告量處之刑度為何？
(檢方主張應判處死刑，辯方主張不應判處死刑)

審判長問：

對於上述不爭執事項和爭執事項之說明，有無意見？

檢察官姜麗儒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郭麗娟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郭峻豪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楊宜樞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趙禹任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雙方聲請於審判程序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是否均如本院依照準備程序整理結果製作之「審理計畫書」所示排定內容？

檢察官姜麗儒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郭麗娟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郭峻豪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楊宜樞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趙禹任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本案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詳如「審理計畫書」所載，並告以下列要旨：

一、先就不爭執事項之證據進行調查，由檢方出證。

二、次就爭執事項之證據進行調查：

(一)鑑定證人劉潤謙醫師：就交互詰問部分，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行反詰問，預計詰問時間分別為約40分鐘，再由辯護人行反詰問，預計詰問時間10分鐘。

(二)書證調查：檢察官部分預計60分鐘；辯護人部分預計20分鐘。

三、關於書物證提示之方式：



由檢察官、辯護人逐一出證，並說明其所提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連性及證明力，檢察官、辯護人得於所有證據調查完畢後，一併表示意見。（國民法官法第77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酌）



四、就犯罪事實部分，依序由辯護人、檢察官詢問被告，時間分別約10分鐘、25分鐘，再由審判長、國民法官補充詢問。

五、科刑事項調查，由審判長、國民法官依職權詢問被告。

六、就「事實及法律適用」之辯論，由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依序進行，檢察官約40分鐘，被告及辯護人約15分鐘。

七、被害人家屬陳述意見。

八、就「科刑範圍」之辯論，由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依序進行，檢察官約30分鐘，被告及辯護人約10分鐘。

九、程序進行：

(一)本日上午進行不爭執事項、爭執事項之調查（鑑定證人部分）。

(二)本日下午進行爭執事項之調查（書證部分）、科刑資料之調查、訊（詢）問被告，以及兩造就事實及法律、科刑範圍之辯論程序。

(三)明日（5月26日）上午進行終局評議，評議完畢即行宣示判決。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以及程序進行之說明，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書證之調查方法，諸如證人筆錄、鑑定書等，是否如先



前準備程序所述，適度以「告以要旨」之方式進行，如有必要始「宣讀」全文？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辯護人意見。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審判長請檢察官出證。

檢察官郭麗娟稱：

本件證據調查順序為不爭執事項之說明、爭執事項之說明，不爭執事項也就是以下之說明，即檢辯、被告均同意之事項，也就是對它的真實性都沒有意見的部分。本案不爭執事項分為五個區塊：

一、是被告故意殺死母親張美。二、張美因而死亡的結果。三、被告行兇後自首。四、是被告曾經多次犯家暴，被告也曾經通報家暴。五、是死者張美及被告的就醫紀錄。

有關不爭執事項第一點，被告故意殺母之行為，被告已坦承犯行，證據共有11項，以下分別說明。

1. 被告全戶戶籍資料。

2. 高市警前鎮分局110年12月23日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暨報驗書。

3. 高市警前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案物品如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和照片、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押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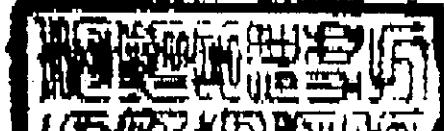
4. 案發後警察到場所拍攝照片14張。

5. 告訴人林國清於案發後在檢察官面前所製作的筆錄。

6. 證人即案發後前往現場之警察王盈昌，於110年12月23日在檢察官開庭時作證之筆錄（已具結）

7. 林天賜於111年1月4日在檢察官面前所製作的筆錄。

8. 前鎮分局製作之人案刑案勘查報告。



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製作之檢驗報告書。
10.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10 年 12 月 30 日 (110) 醫鑑字第 11000
12320 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
11. 本署所開立的相驗屍體證明書。

被告全戶戶籍資料，證明被告殺死的是自己的母親張美，為直系血親尊親屬關係，可以證明被告的母親就是張美，剛才檢察官姜麗儒提到被告家族關係，母親是張美、父親是林國清、被告為長子、弟弟為林世明、女兒是林奕君。

前鎮分局所製作的相驗案件初步調查暨報驗書，該份報驗書是警方發現本件兇殺案之後，要報警本署檢察官到現場做相驗，做初步報告，讓到現場去相驗的檢察官知道現場發生什麼事情，記載事發經過、死者為張美、行為人是被告，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3 時 38 分，發現地點為高雄市前鎮區復興路 73 號 2 樓。發現及破案經過記載被告在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 13 時 30 分向人權日報辯稱刺傷母親張美，經媒體向派出所所長告知，所長指派員警到現場後，發現張美倒臥在臥房的地板，經救護人員到場判定已無呼吸心跳，無生命跡象，警方將報驗書報請本署，本署檢察官到現場做相驗。案發當日警方為了要調查證據及保全證據，所以在現場查扣相關證物，並製作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的東西製作收據，讓被告簽名，另外將扣押物照片拍照，相關扣押物之後會送來本署，由本署開據 110 年度檢管字第 2603 號扣押物品清單。執行時間是本案案發後 11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4 時至 16 時，執行地點在復興路 73 號，受執行人林天賜，警方在現場扣到剪刀、沾血的床單、死者的上衣（註明紅色）是因為死者原來不是穿紅色的，是因為大量出血整個衣服染成紅色、死者的褲子、死者的內褲、按摩器 2 支、浴巾、被告所穿著的短褲、木椅的碎片。相關扣押東西都在兇殺現場復興路 73 號，扣押後讓被告簽名確認。警方扣押完後會送到本署贓物庫保管，作為檢察官將來起訴呈現給國民法官作為證據之用。警方於案發後在現場扣到剪刀、按摩器、木椅變成碎片、染血的床單



、死者染滿血液的上衣、褲子、內褲、浴巾、被告短褲，並拍攝14張照片，警方在被告開門之後進入屋內，發現死者倒臥二樓主臥房間地板上，現場血跡斑斑，凌亂不堪，警方對倒臥在地的張美實施生命偵測，但是已無生命跡象，警消以科學儀器進一步對張美實施生命偵測確認死者已經死者，現場發現毆打死者的實木的木椅碎片，死者張美身上有被剪刺傷痕跡，警方在死者房間旁邊的樓梯發現一把被告用來行兇的剪刀，三樓浴室外有被告的血腳印、換洗衣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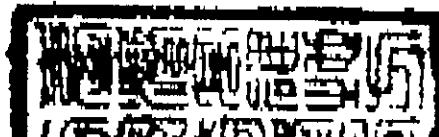
死者丈夫林國清於案發後在檢察官開庭時，檢察官問：「你何時得知死者死亡？」、林國清答：「我早上8時20分出門上班，死者跟我兒子林天賜在家裡。」，證明案發當時只有被告跟死者在場。警員王盈昌在檢察官開庭時陳述「我到復興路73號，我按電鈴是林天賜出來開門，林天賜跟我說有跟死者爭吵，我有傷害死者，我就到死者的房間看，發現死者倒臥在都是血跡的地板上，而現場只有林天賜跟死者而已。」，被告於111年1月4日在檢察官面前陳述「我對這件事情沒有印象，但是媽媽的確因為這件事情身亡，記憶中跟媽媽吵得很激烈，下一個記憶是我坐在床上，媽媽已經躺在地上，媽媽看起來斷氣很久了。」，可以證明被告坦承確實有殺死死者。高市警前鎮分局製作之刑案勘察報告（含照片），發生時間110年12月23日、地點如方才所述，並記載涉嫌人林天賜於上記案發時向媒體辯稱拿剪刀刺傷母親，母親張美已無呼吸、經媒體告知轄區派出所所長才知道這件事情，案發現場情形、死者死亡的狀況與周遭情形、張美身上傷勢等事項，查獲的兇器剪刀長15公分、寬8.5公分，並有採集剪刀上血液送驗，相片部分可具體呈現報告內之前開說明，呈現透天內部情形，二樓臥房血跡斑斑，地面上有實木椅碎片，死者照片目前是有遮掩的，但未遮掩之部分之後會呈給各位法官。死者上衣正反面都是血，分別查獲破碎的按摩器、沾有血跡實木椅碎片、剪刀等兇器，並有採集剪刀上血跡，死者床上及房間內的櫥櫃上均有血跡噴漬的痕跡，染滿三



樓浴室外有被告換洗的衣物及血腳印，剪刀上採集的血液與死者DNA 相符，並且被告指甲內也有紅色物體，照片詳細顯示被告全身上下傷勢，頭部也大量流血。高雄地檢檢驗報告書，是本署法醫接到警方通報到現場去做方才照片的檢查，所製作的檢驗報告書，記載頸部、耳朵後面、頭部有多處銳性傷口、四肢、背部都有多處傷口、瘀傷，高達上百處，並且傷口多到無法現場計算，並記載相驗死者頭、頸部、胸腹部、背部及雙側上肢至少有100 處的銳性傷口，因無法仔細計算傷口數量，多處傷口型態符合剪刀的穿刺傷，因此要進一步解剖已釐清死亡原因，並記載因本案為現場相驗，死者沾附大量的血漬無法清楚，傷口多到無法現場計算，傷口的數量及深度以解剖鑑定為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記載認定死者有217 處穿刺傷、26處鈍力傷，並認定死者死亡方式為「他殺」。並認定死者傷勢與死亡原因與現場查獲的兇器外觀型態是相符的，因此死者確實是因為本件兇器而死亡，張美身上傷勢部位如目前我們整理的人型圖示所示，我們要再次強調死者沾附大量血跡、傷口多到無法現場計算。張美死因於高雄地檢相驗屍體證明書有詳細記載，下午會提供給各位法官。

高市警鑑定書部分，記載從剪刀上採集的血跡與張美DNA 相符。

警員王盈昌職務報告證明被告確實有自首，起訴檢察官也是這樣認為，並且是經由人權日報報警才到場處理，王盈昌在檢察官面前陳述「今天我輪值巡邏，13時30分接到派出所所長交代復興路73號有事故發生，要我過去了解並注意自身安全，而且說明平常該地址就有家暴通報過，我就到73號去按電鈴，是林天賜出來開門的，我問他發生什麼事，他說他跟媽媽發生爭吵，不小心傷害媽媽。」，但是被告行兇後卻先查詢廢除死刑聯盟、身心障礙者、法扶基金會、冤案救援、人權委員會相關的網站，記者蕭永明於檢察官面前也陳述被告自承於系爭地點拿剪刀刺死母親，並致電人權日報，並由



人權日報報警等，並有被告與蕭永明通話譯文（告以要旨）暨投訴記錄單可稽，即被告表示母親確定死亡、他被母親家暴為了反抗持剪刀刺向母親胸部跟腰部，導致母親失去呼吸心跳、目前尚未報警等語。

被告於檢察官面前強調自己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並且表示有請律師，很疲累無法做筆錄，可見被告知道要爭取自己權益、態度冷漠，第二次作筆錄時被告表示很疲累不想要說話，也拒絕夜間偵訊，完全沒有詢問母親狀況，第三次做筆錄時，被告表示行兇後有致電人權日報請他們幫忙自首，因此我們才認定本件有符合自首要件。

另被告案發前有多次家暴死者張美、父親、妹妹，張美部分，有家庭暴力通報表5份（詳列各次通報時間、家暴經過，含言語、肢體暴力）、家事聲請狀（張美向法院聲請保護令）、驗傷診斷書等。第一次被告對母親張美大吼大叫，敲打物品，罵張美瘋子，死也不放過你，如果把我送醫就要凌遲你，不讓你好過。第二次被告在住處對母親張美和父親辱罵，並在自己的房間摔東西，第三次張美去信箱拿信要回家的時候，跟被告發生爭執，被告竟然直接將鐵門關上直接夾住張美的左手關節，致被害人左手關節受傷。第四次被告與張美為了晚餐發生爭執，被告對張美大聲吼叫，後來因被單的問題吵架，被告生氣把門毀損。第五次為本件被告拿東西攻擊張美，造成張美死亡。另張美生前有因為被家暴為了要聲請保護令到派出所製作筆錄，表示其被被告用鐵門夾住左手。死者丈夫林國清、被告妹妹林奕君也曾經有被被告家暴的紀錄，包含言語、肢體暴力，並且狀況時常發生，並參酌林國清、林奕君、林世明於檢察官面前之陳述，可得被告平時就有對其母親張美、父親林國清、妹妹林奕君、弟弟林世明有不斷的家暴行為。被告自己去通報遭父親家暴，被告使用冷氣被父親責罵，被告便與父親發生衝突就報案請警察處理。

另關於張美在高醫的病歷，死者真的很可憐，陸續因為左側



眼瞼皮膚肌底細胞癌症就診並有住院治療紀錄，隔年因為顏面皮膚肌底細胞癌再次住院治療，是要說明張美即便罹癌身體不好還是親力親為照顧被告。另外被告平常確實有到各醫院就診看精神科等。

審判長問

是否已出證完畢？有無補充？

檢察官姜麗儒答

是。沒有補充。

審判長問

本案不爭執事項部分，檢察官已經出證完畢，被告及辯護人有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答

與辯護人同意見。

審判長諭知休庭（時間為上午10時35分）。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為上午10時49分）。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爭執事項】之調查。

審判長請檢察官出證。

檢察官郭麗娟稱：

為釐清爭執事項第一項（被告行為時是否符合刑法第19條第1或第2項之適用），請求傳喚劉潤謙醫師到庭以鑑定證人身分作證，他是為被告鑑定精神狀況之醫師。

審判長請庭務員點呼鑑定證人劉潤謙入庭。

審判長請鑑定證人劉潤謙就座證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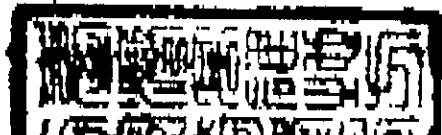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並請證人據實填寫「年籍資料表」附卷。

鑑定證人答

劉潤謙 年籍詳年籍資料表

審判長問鑑定證人劉潤謙

證人與被告間有無現為或曾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訂有婚約、法定代理



人之關係？

鑑定證人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因鑑定證人兼具證人與鑑定人身分，告以證人與鑑定人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鑑定證人朗讀結文後簽名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問

在被告面前，得否自由陳述？

鑑定證人答

可以。

審判長諭知以下調查鑑定證人之程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反詰問範圍不限於主詰問範圍），交互詰問完畢後，再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郭麗娟問

請問您有接受本署委託，在111年1月20日對在庭被告林天賜作過精神鑑定嗎？

鑑定證人答

有。

檢察官郭麗娟問

請問您目前在何處、何科別服務？鑑定經歷多久？

鑑定證人答

目前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成人精神科服務。鑑定的經驗超過十年。

檢察官郭麗娟問

鑑定時，也會有心理師與被告面談？

鑑定證人答

有。

檢察官郭麗娟問

被告之妹妹、弟弟、父親是否也於111年1月21日（即對被告鑑定後隔天）自行來凱旋醫院法律精神特別門診接受鑑定



檢查？

鑑定證人答

有。

檢察官郭麗娟問

請問案妹及案弟除了有說「案主平時沒有明顯精神狀況、案發前幾個月有聽到案主跟家人說精神病患打人都沒事」外及案父有說「案母曾於案發前告訴案父，擔心自己有生命危險」外、它們還有對您說些什麼？

鑑定證人答

詳細會談內容我都記載在疾病報告內。

檢察官郭麗娟問

能否請您說明，為何被告之精神鑑定書第1頁您需了解被告之「個人發展史、家族史、學校史、工作史、物質濫用史、疾病過去史、精神疾病史」等資料？

鑑定證人答

(當庭以PPT進行說明) 在鑑定前會先詳閱並且核對被告的資料，釐清要鑑定的問題，並且對於發展史、家族史、婚姻史等等去做鑑定，為什麼要特別注意這些？就精神疾病的診斷本身，除了被告的症狀觀察，被告主訴有哪些症狀之外，重要的是會參酌被告的人生發展是否與他或家人的敘述相符，例如我們綜合被告過去病歷及被告對過去病史的描述，在時間點上面去做關聯性評估，舉例來說，被告表示在幾歲發病，我們會相對應被告當時在學校的表現如何，或是在職業上的表現如何，是否真的有發病跡象，如職業或社會功能的退化，再合併被告主述過去的病史相互做驗證，所以必須要詳細瞭解被告過去的個人史。

檢察官郭麗娟問

請問111年1月20日您對被告鑑定時，被告當時之精神狀態如何？

鑑定證人答

當時被告意識清楚，並沒有出現明顯的精神症狀。

檢察官郭麗娟問



請問本件之鑑定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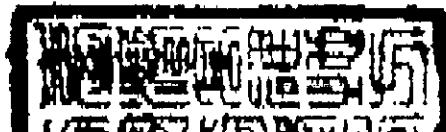
(鑑定證人答)

(當庭以PPT 進行說明) 被告在鑑定時精神正常，被告自述 19 歲時被診斷出思覺失調，但被告當下否認自己有這些症狀，根據我們查閱本院及高醫的病歷記載，均記載被告曾經出現幻聽或被害妄想的情況，個案曾於長庚和凱旋醫院住院過數次，被告自述在案發前案母常以其他人名義提出家暴申請，以致於他頻繁跑法院，覺得被家人排擠，甚至在案前 2 天要出庭，但被告自行去法院諮詢要如何請假，並完成請假手續，當天被告表示要去剪髮，此部分檢察官先前有簡述，但是案母一直對被告謾罵，之後被告自述自己無意識，醒來就在床上，他跑去確認案母沒有氣息後，本來要打電話報警，但因擔心警察對他有成見，會藉機修理他和吃案，於是就打電話給報社的記者，他認為記者會幫助弱勢，他向記者表示媽媽家暴我，媽媽打我，他說我沒有打媽媽，他表示有請記者幫忙叫救護車，因為身上有血，他慌了就跑去洗澡，後來警察到場，他跟警察說他媽媽打他，但警察卻把他壓制，參酌被告案情的資料，以及被告跟記者說媽媽跟他發生衝突，所以媽媽有受傷，請記者幫忙處理，此部分與被告自陳他完全不記得發生什麼事，醒來就看見媽媽躺在地上有落差，我再次向被告確認當時是否有出現幻聽、幻視、妄想或是被一些症狀所控制，被告當時否認，鑑定過程我們會做簡單的認知功能檢測，例如人事時地物、辨識能力等等，鑑定當下都很正常，但被告對於精神症狀完全否認，此部分與過去病歷記載不符。

(檢察官郭麗娟問)

在鑑定報告書第 6 頁即鑑定過程（八）之部分，您記載「再次確認，案主表示案發當時並未出現幻聽、幻視、妄想及被控制感」，請問您是如何跟被告「再此確認」及為何要再次確認？

(鑑定證人答)



本案核心問題為鑑定事發當時案主的精神狀態，目前看起來沒有任何證據顯示他當下是受精神症狀的影響，但在詢問時會再次確認是否有受到精神症狀的影響，截至目前案主對於相關精神症狀都是否認。



檢察官郭麗娟問

鑑定時，為何要參考被告之病歷記載、起訴書等參考資料？
鑑定證人答

鑑定過程除了詢問案主本身之外，案主的說明可以提供我們參考，因為案主的說明是他本身的主觀經驗，我們會參酌他自己的主觀經驗跟家屬看到的，或客觀證物的記載是否有落差，不會因為案主表示有幻聽、妄想，我們就認為有，我們會參酌當下有無其他證據來佐證他確實有這些症狀。

檢察官郭麗娟問

所以你的意思你們在做判斷不會以單一判斷來做判斷，而是綜合許多資料來做判斷，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答

是。

檢察官郭麗娟問

在鑑定報告書第3頁：九、傷害史部分有記載：被告15歲時有拿刀砍傷祖父；第4頁：（十一）家庭互動部分有記載：案母為子女主要照顧者、疼愛案主、案主需求未獲時則無理取鬧、生活多倚賴案母、經常向案母索錢，請問這些資訊來源？

鑑定證人答

資訊來源為案主的案父、案弟、案妹所提供之。

檢察官郭麗娟問

鑑定當天也有對被告作何種測驗？為何要做這些測驗？



鑑定證人答

鑑定當天除了與案主會談之外，也有做相關的心理衡鑑，鑑定報告有詳列各項心理衡鑑以及心理衡鑑的結果。

檢察官郭麗娟問



測驗後為何會認定「案主之認知功能並無明顯退化」，是否根據測驗而得知的結果？

鑑定證人答

是。測驗結果包含智力測驗或是相關認知功能測驗，在測驗當下案主並無出現明顯的缺損。

檢察官郭麗娟問

為何您在精神鑑定報告書第16-17頁中提到「案主犯的錯有多大，對他人的怨恨與憤怒就有多深，故而需要小心案主有很高的暴力再犯風險」？

鑑定證人答

案主對於各項事件的解讀，即他無法認知自己有負向的說法，他會把這些負向說法歸咎於他人，舉例來說：案主在會談時表示被家人排擠，甚至不願意讓他上餐桌吃飯，若他要上餐桌吃飯還要付錢，營造出他被家人排擠的弱勢的形象，針對此點，經過我向家屬詢問後，整件過程為平常案母做飯，案主常常嫌不好吃，不願意吃，就自己要錢出去買，後來案主直接跟家人說每天固定給他多少飯錢，他自己出去買，但是案主一旦拿到飯錢就去做其他花用，花用完後又回來說要在家裡吃飯，對家人而言會認為案主既然要在家裡吃飯，為何要這麼多飯錢，而且飯錢應該要歸還，但案主卻擷取對其有利的部分，來做對他有利防衛性的陳述，把過錯歸咎於他人。

檢察官郭麗娟問

是否記得本案的精神鑑定結論？

鑑定證人答

記得。

檢察官郭麗娟問

能否說明您的鑑定結論及理由為何？

鑑定證人答

（當庭以PPT進行說明）案主經診斷為思覺失調，雖然案主否認，家人表示近期未觀察到相關的症狀，但思覺失調症約



有三分之一的病是預後良好，長期症狀並不明顯，甚至案主不主動說明，我們未必會發現，但根據案主過往的病歷記載有多次幻聽或妄想的症狀，就長期病程而言，我對案主下診斷為思覺失調症是沒有問題。就案主長期功能而言並沒有明顯的退化，而且有多次家暴紀錄及傷害前科，犯案前亦無觀察到有明顯因病影響造成功能退化或精神症狀影響，包括案主在案犯前，家屬並沒有長期觀察到案主有幻聽或妄想，個案亦無規則治療，症狀無復發跡象，甚至在案發前幾天還可以獨立前往法院具狀聲請完成請假手續，這個功能搞不好比很多人都好。在犯罪行為當下，雖然案主自述沒有記憶，也否認傷害案母，但案主一直記得媽媽有罵自己，加上案主沒有明顯症狀。犯案後案主做了幾件事情：一、案主去洗澡清洗身上的血跡。二、案主打電話給記者，陳述被案母所傷害，請記者協助報警。三、案主在警察到場時陳述案母傷害他，若案主對於過程沒有印象，他如何向記者及警察做陳述，顯然與實際上有落差，鑑定時也沒有明顯的精神症狀，參酌以上認為案主在犯案當時並沒有受到精神症狀或情緒症狀影響，所以不符合刑法第19條1、2項的狀況。

檢察官郭麗娟問

方才提到被告有思覺失調症，此部分請你簡要說明？何謂思覺失調症？何謂思覺失調症長期症狀不明顯的功能？

鑑定證人答

根據斷準則手冊 (DSM-5)思覺失調症有幾個症狀：

第一個診斷準則為在一個月以內出現以下五項超過兩項，包括一、妄想：所謂妄想是指對於不存的事實堅信不已，常見的有被害妄想，例如有人要害我，或團體要對我不利等等。二、幻覺部分常見有幻聽，常常有患者跟我們說有聽到有人在跟他講話，但只有他自己聽到，其他人都沒有聽到，甚至聽到多人互相交談。三、胡言亂語，結構性語言（音譯）、脫離現實或前後不一致、不連貫。四、整體混亂，或是僵直的行為。五、負性症狀，有些患者表情淡漠，缺乏做任何事



情的動機。第二個診斷準則為該疾病在大部分的時間造成工作、人際關係、自我照顧能力有顯著下降，由此可以說明，我們必須要瞭解案主過去的就學、兵役、職業史，對照案主的發病時間，當時是否確實有這些功能下降，若他的發病時間功能很好，我們對於此部分就會比較存疑，以案主的發病時間，他在學校以及後續就業狀況確實有下降。第三個準則為：症狀是否持續六個月，若是短期發生就不符合思覺失調症的診斷，它的定義是他整體症狀困擾超過六個月，超過一個月，前面是比較急性、比較嚴重的症狀，就是前面活躍期的症狀，綜觀個案過去的病史，確實有超過六個月，中間不少醫院有記載確實有超過一個月有幻聽、被害妄想的狀況，綜合以上，認為案主確實有符合思覺失調症的診斷。最後是要排除，假設是因為疾病、用毒或身體疾病造成，本件沒有，或許會有人疑問，既然案主目前沒有幻聽或妄想，是否符合思覺失調症的診斷，一般來說思覺失調症預後分成三類，各佔三分之一，最好的情況是幾乎可以完全康復，可以在低劑量藥物作用下，少部分沒有服用藥物，但大部分需要低劑量藥物，幾乎可以完全康復，可以從事正常的工作，甚至我們不講都看不出來。二、確實會有殘餘的症狀，但大致上可以維持正常生活，偶爾發生需要調藥或住院治療。三、若是已經整個慢性化，功能退化，會影響整個功能症狀隨時都會存在，對於治療效果反應可能沒有那麼好，確實有部分病人症狀可以獲得顯著的改善。

檢察官郭麗娟問

在鑑定報告第16頁，為何您會在衡鑑結論第4 點記載「推估案主在犯案時，並非在急性精神病發作的狀態下為之」？

鑑定證人答

以思覺失調症來說，通常一個發病期，短的話持續1、2週，長的話甚至幾個月，案主在犯案前後均無明顯精神症狀，依照我們臨床對該疾病的瞭解，在犯案當下短短1、2個小時剛好急性發病，在犯案後沒有隨即治療的情況下又立刻回



復，以病程來說不可能發生這種事情，雖然犯案當下我們不在現場，不知道案主於犯案當下是否處於急性發病期，但推估案主於案前2天，案後的反應，可以確定他在犯案的當下並非處於精神疾病在急性期的表現。



檢察官郭麗娟問

精神鑑定書第17頁鑑定結論，倒數第5行記載「並於警方到場後陳述自己與母親爭吵後商和案母」，「商和」是否為傷害？

鑑定證人答

此部分為誤植，正確為傷害。

檢察官郭麗娟問

在鑑定報告第18頁，為何您會在建議欄記載：「本次案主犯罪行為雖與其症狀相關度低，但若病情不穩，可能增加其他犯罪之危險」？

鑑定證人答

(當庭以PPT進行說明) 2014年研究針對思覺失調症是否有接受藥物的治療，就研究來說，藥物治療除了可以減少住院率，由26%下降至14%，減少急診就醫率，也可以下降被逮捕的機會，若沒有藥物治療是8.4%，經過規則藥物治療可以下降超過一倍，暴力發生率下降從10.8%降至4.8%，他成為犯罪的受害者也都可以下降，以不考慮這次犯案，對於思覺失調症的患者來說，建議長期治療對於他的整體犯罪率是有幫助的。

檢察官郭麗娟問

你的意思是說，思覺失調症的患者若透過長規或規律或有意願去治療，病情可以獲得控制，假設病患拒絕治療或藉口不去治療，則會增加他的犯罪的危險，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答

是，此部分確實有相關研究來做佐證。



檢察官姜麗儒問

你擔任精神科醫師有十年以上，關於精神方面鑑定大約做過



幾件？

鑑定證人答

刑事部分大概超過7、80件，民事部分超過50件。

檢察官均稱：

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楊宜樺律師問

鑑定報告第5頁鑑定經過提到111年1月20日被告鑑定當天，自述發病於15歲，被診斷為強迫症，後來醫師說太緊張所致，其實沒有精神疾病，19歲診斷為思覺失調，但後來醫師又說不是，否認自己過去曾出現幻聽及妄想（本院及高醫病歷皆紀載案主曾出現多次幻聽及被害幻想，案主所述與過去病歷紀載不符），是否表示被告不能接受自己罹患精神疾病，所以可能會否認自己有精神疾病的症狀？

鑑定證人答

確實有可能。

辯護人楊宜樺律師問

有無可能被告於案發當時有幻聽或妄想，但被告害怕被鑑定醫師認為他有精神疾病需要治療，所以否認有幻聽或妄想的情況？

鑑定證人答

誠如我剛才所述，被告的陳述是我們診斷或判斷的其中參考，我們還會參考客觀證據，被告的確有可能基於疾病的影響，沒有病識感或疾病所產生的防衛，對於所有的症狀都否認，但若真的存在於症狀，也會有其他客觀證據佐證，例如常見的是幻聽，家屬可能會觀察到他自言自語，比如他跟幻聽在對話，或是聽什麼人在跟他講話，但事實上沒有，家屬會客觀觀察到這些症狀。若案主當下受到症狀影響，對他的功能多少會有一些減損，就客觀證據來說，被告長期的功能並沒有顯著減損，特別是案發前及案發後的功能並沒有顯著的減損，我們推估被告於當案發當下並非處於疾病活躍期，所



以當下沒有出現幻聽或妄想算是合理的陳述，並不會認為是他故意不講或精神症狀影響防衛性的陳述。

○
辯護人楊宜樺律師問

鑑定報告第2、3頁提到被告精神病史有憂鬱症、妄想型思覺失調症、強迫症，如果遭受刺激是否有可能會出現解離症狀？

鑑定證人答

(當庭以PPT進行說明) 被告陳述在事發當時完全沒有印象，單以這個陳述來說，的確有可能是解離性失憶症造成的，解離性失憶症造診斷準則：一、他沒有辦法回憶起重要自身發生的事情，通常遭受創傷或是壓力事件，以被告來說，被告主張當下被媽媽責怪，對他來說是很大的衝擊，當下發生解離，所以不記得當下發生什麼事情，這的確是有可能的狀況，但我們可以知道，被告當下到底是否處於不記得的狀態，就如我剛才提到的，被告在案發後馬上打電話給記者陳述與案母發生衝突，若解離會完全不記得剛才發生什麼事，大家想一下，若我不知道剛發生什麼事的情況，我看到我媽媽倒在地上，我第一件做的事情應該是叫救護車或報警，但被告打給記者說有傷害媽媽，警察到場時向警方表示與媽媽起衝突，而且他馬上把身上的血跡清洗掉，這不像是他沒有辦法記得當下發生什麼事正常的反應，加上被告過去從來沒有解離性失憶症的病史，第一次發生就在案發時，這樣的機率確實很低，加上被告案發後立即的反應不像是完全不記得剛剛發生什麼事，我認為被告不符合解離性失憶症的診斷。

辯護人楊宜樺律師問

鑑定報告第9頁提到被告談到案件經過一開始情緒平淡，談到母親眼眶泛淚、壓抑情緒，是否可以認為被告對於母親死亡這件事感到很傷心、無法接受？

○
鑑定證人答

這的確有可能，被告提到時確實有情緒反應。

辯護人楊宜樺律師問



鑑定報告第18頁提到被告規則治療對其疾病控制及身心有必要，如果被告在案發前有規則服藥及治療，是否就可以避免犯罪危險？

鑑定證人答

這分為兩個層面，就如我剛才所述，規則治療可以下降思覺失調症患者整體的犯罪率是事實，但被告此次犯罪經鑑定認為與病情無關，所以是否有治療跟此次犯罪無關，但跟他整體犯罪率確實有幫助。

辯護人均稱：

無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均稱

無問題詰問。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問題補充詢問鑑定證人？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接下來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鑑定證人，先由審判長訊問證人，次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就待證事實範圍內）。

受命法官問

何謂思覺失調症殘餘型？

鑑定證人答

思覺失調症殘餘型是早期的診斷，殘餘型是指患者症狀不明顯，但留有一些症狀造成功能退化的證據，但目前沒有觀察到很明顯的精神症狀。

受命法官問

本件被告是否診斷為思覺失調症殘餘型？

鑑定證人答

有，目前最新診斷準則沒有再特別分型，就是思覺失調症，



殘餘是之前的診斷準則，以這個診斷來說確實符合被告目前的狀態。



受命法官問

你剛剛說有造成功能化退的情形，就被告而言是指哪部分？

鑑定證人答

殘餘型是之前下的診斷，當時確實有功能的退化，就長期而言還是有造成被告的功能退化，據被告所述，他從小成績本來很好，自從發病就頻繁轉學，課業也不好，這個疾病確實有造成明顯的退化，但退化程度並不明顯，就目前而言被告的認知功能及執行功能對於他在人際關係及社交等等沒有顯著的影響。

受命法官問

你剛剛提到依照病歷被告有幻聽或妄想的症狀，但是被告否認，依你對思覺失調症的瞭解，是否還有從病歷上看到被告曾經有幻聽或妄想以外的其他精神疾病的相關症狀？例如出現反常行為等等

鑑定證人答

目前沒有看到。

受命法官問

被告於行為當時或之前是否沒有規則服藥的狀況？

鑑定證人答

是。

受命法官問

被告於行為當時有辦法排除其行為與精神疾病關聯性的有無？程度為何？

鑑定證人答

沒有服藥是否就代表一定發病，這不是絕對，只能說不服藥、不治療會增加發病的可能性，就如我剛才所述，如果被告當下處於病發期不會是1、2個小時，可能是1、2個禮拜都是處於疾病的活躍期，這是在沒有藥物治療的狀態下。被告在案發前後都沒有很明顯的精神症狀，無論被告有無服用



藥物，我們可以判斷，他在案發當下並非處於發病的時間，若是案發當下確實是疾病急性期，案發前家人會觀察到他有一些異常，案發後處理的警察或記者，甚至是檢察官，大概會發現他的異常，但是就客觀上的資料沒有人有觀察到被告有思覺失調症的症狀，我們大概可以推估被告在案發當下並沒有因為疾病的復發造成影響。

審判長問

依照您的經驗，幻聽幻想的內容為何？是否會影響精神疾病人的行為模式？

鑑定證人答

如果會影響，可能有一些幻聽是屬命令式的幻聽，會叫他去做什麼事，一般沒有罹病的人，聽到有聲音叫他去做什麼事情，他可以拒絕，但對於思覺失調症的患者，他會遵從那些幻聽指示他去做的內容，這部分會對他造成影響，以妄想來說，妄想的總類很多，實務常見的是當下認為對方要對自己不利或認為對方要傷害自己，甚至認為對方已經威脅到自己的生命，他可能會先下手為強或是進行自我防禦，可能就會造成犯罪或傷害性的行為。

審判長問

依你剛才所述，本案被告的行為有無可能是因為被害妄想造成的？

鑑定證人答

如我剛才所述，如果有症狀應該不會只有當下，可能前後會有一些症狀，通常處於症狀急性期時，除了症狀影響之外，整體功能也會受到影響，被害妄想有可能針對家屬，也有可能會廣泛影響到很多領域，例如他會覺得隨時有人要害他，或是有很多人要害他，比較不會現在有症狀，其他時間都沒有，還可以去完成向法院具狀或與其他人的互動可以完全隱藏這些症狀，這在一般臨牀上不太可能會有這種情況，當下若是受症狀影響他去犯案，通常前後我們會觀察到他有一些異常。



審判長問

剛剛檢察官提示被告在本案發生前一個月與家人發生衝突，家人通報有家庭暴力案件的紀錄，這些與被告的精神疾病有關係嗎？



鑑定證人答

被告於案發前的紀錄也是我們判斷的佐證之一，被告家屬提到被告的功能非常好，在家暴發生時他們有嘗試報警，並嘗試將被告送醫，但是被告會直接拿起手機對警方反蒐證，直接跟警方說自己並沒有精神異常，目前沒有自傷傷人的風險，如果警方真的把被告強制送醫，被告會對警方提出告訴或申訴，讓警方無法對被告執行強制送醫的動作，加上被告的弟弟提到被告會偷錄音並擷取對自己有利的部分，案發前，他檢視被告的電腦，被告會把這些錄音檔分門別類去做歸納，假設他被起訴，他可以出示對他有利的錄音，綜合以上的狀況，被告的功能確實沒有出現很顯著的退化，刑法第19條1、2項提到要顯著的退化，若是比病前退化一點，多多少少都會有，但是到目前對被告的觀察，被告都沒有達到顯著的程度。

審判長問

你剛剛說沒有達到顯著的程度，鑑定報告結論記載被告的犯罪行為與症狀相關度低，是被告的精神病症跟他的行為有關係，只是關係比較低，未達刑法第19條顯著影響的程度，還是完全沒有影響？

鑑定證人答

醫學沒有百分之百，我們在書寫或判斷上的用詞會比較保守，所以法律上才會規定要到一定程度，疾病對於案情要有一定程度的貢獻度，我們在書寫上會記載關係比較低，就目前而言，我沒有看到任何證據或任何佐證顯示被告的案情與疾病有關聯。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是否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你在鑑定過程的



判斷為何？

鑑定證人答

誠如精神鑑定報告所載，本案的行為是更為嚴重的家暴行為，被告在沒有精神狀況影響下過去多次對家屬家暴，家暴行為容易反覆重複發生，被告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的機率是高的。

審判長問

依照刑法之規定，若法院認為被告有刑法第19條之情形，依照法刑法第87條之規定需要將被告送戒護處分，若法院決定要將被告送戒護處分時，法律規定期間為5年以下，依照你執業的經驗，戒護處分大概需要多久時間才能夠讓被告的精神疾病處於穩定，而經過治療之後，不會對社會造成危害？

鑑定證人答

假設被告符合刑法第19條1、2項的情形，純粹以此案被告來說，被告的家暴與他的症狀沒有相關性，但與人格特質或特性有關，在幾次家暴來說，被告並未受到精神症狀的影響，單純就家暴本身而言，治療對他的幫助不大，就此案而言，依照鑑定結果並非一定要做戒護處分。

審判長問

依照你的鑑定結果，你覺得治療並不會影響被告是否會再家暴行為的決定？

鑑定證人答

就醫療上來說，我們還是會鼓勵他接受治療，就如同我剛才所出示的研究報告來說，治療可以減少他未來的暴力性及犯罪，就被告過去的犯罪行為跟症狀沒有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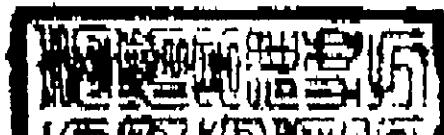
4號國民法官問

鑑定有精神症狀之

案主經鑑定有精神症狀，依照你過去的經驗，這種案例多不多？

鑑定證人答

鑑定時殘有精神症狀的確實不少，有些是長期存在精神症狀，實際有多少案量我不記得。



6 號國民法官問

如果我們要致一個人於死地，通常在重點部位刺1、2刀就足以造成死亡，本案被告在什麼心理狀態下需要對被害人刺這麼多刀造成重複性的重傷害致造成被害人的死亡？



鑑定證人答

我被要求鑑定行為當下是否有受精神症狀的影響，目前的鑑定結果是沒有受到精神症狀的影響，但被告是基於什麼樣的心理狀態會刺這麼多刀，我沒有辦法回答，因為據案主對於當下的描述是完全否認、不記得，當下去猜測被告的想法，我沒有辦法做判斷。

6 號國民法官問

就醫學統計或研究上來說，有無說需要對被害人刺這麼多刀像是發洩性的傷害，加害人的心理狀態為何？

鑑定證人答

我目前無法回答，此部分要去找相關的研究資料才能知道，臨牀上我目前沒有聽到其他的狀態是這樣，但全世界有無相關的研究要去搜尋才知道。

6 號國民法官問

如果要對一個人刺傷2、300刀致她於死，他在犯案當下心理上有一些扭曲，或是心理狀態不是處於正常心態之下，有無可能犯人在犯案當時是扭曲的心理狀態或是不是跟一般人一樣的心理狀態下去做這件事情？

鑑定證人答

犯案情節嚴重的當下，例如鄭捷，大家會認為當下他的心理狀態與常人有異，但是否為疾病造成，還是個性或行為模式、人格特質造成的，是我們要去判斷的，以此案來說，我們覺得並沒有精神疾病可以去解釋他當下的行為，所以我們推估是他個人的人格特質及個性所造成，例如反社會人格或是嚴重手段凶殘的犯案，這些人的想法確實與一般人不同，但想法與一般人不同是否是因為疾病造成不得不如此，無法控制和分辨，目前我們看起來並不是這樣，本件被告不是精神



疾病，所以經鑑定結果並不適用於刑法第19條1、2項。

(全體國民法官均稱

無問題要詢問。

審判長詢問受命法官、陪席法官有無問題補充詢問鑑定證人。

受命法官、陪席法官均稱：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問

補充訊問完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於鑑定證人先離庭，有無意見？

檢察官郭麗娟答

沒有意見。

鑑定證人已經明確表達被告當下並無精神疾病影響他的辨識能力、控制能力。

檢察官姜麗儒答

劉醫師以鑑定證人身分來說明被告行為下確實沒有刑法第19條第1或2項之狀況，而且被告當下辨識、控制功能都是正常，也沒有解離的症狀，鑑定證人有針對被告有無監護處分之必要有做說明，被告整個犯行與狀態與他人格特質是有關的，根本無監護處分之必要。

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再表意見。

被告答

(搖頭)

審判長請鑑定證人先行退庭。

(現在時間為11時55分) 審判諭知下午2點續行審判，休庭。

於14時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判。

審判長請檢察官就爭執事項出證。

檢察官郭麗娟稱：

有關不爭執事項上午已經出示相關證據並一一說明了，接下來要說明爭執事項，爭執事項是指檢辯各有不同意見之事項，以下說明。

一、被告是否有刑法第19條規定之適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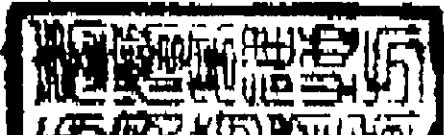
我們認為是沒有，提出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2月14日制作之精神鑑定報告書以及引用上午詰問之鑑定證人劉醫師證詞，鑑定緣由為「高雄地方檢察署委託本院鑑定當事人林天賜於犯罪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已達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行為之能力；或其程度僅有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

白話言之，即被告之所以送鑑定是為查明被告殺母時有無欠缺辨識能力、控制能力及其程度為何，鑑定書之衡鑑結論，有記載依據鑑定人觀察，被告的回答都是切題的，沒有離題的狀況，被告有相當強烈的自我防衛及否認態度，無法接受任何對自己的負面說法，皆歸咎於他人，也就是千錯萬錯都是別人的錯，鑑定書中鑑定經過欄中一、(四)記載被告自述案發前兩天因為張美用其妹妹名義提出家暴，被告有上網查詢如何請假、找尋法律協助，被告本來要出庭，但有前往法院找法律諮詢協助寫請假單後在法院郵局寄出完成請假手續。鑑定經過一、(八)記載「經鑑定醫師再次確認，被告表示於殺母當時並未出現幻聽、幻視、妄想及被控制感，過去也曾與母發生衝突，但從未失去意識。另有關臨床心理衡鑑結論中記載被告有相當強烈的自我防衛及否認態度，無法接受任何對自己的負面說法，皆歸咎於他人。他完全否認自己有做任何殺害或傷害案母的行為，甚至否認案母已死亡的事實。對犯案經過，案主的描述大致為他無故遭到案母辱罵，接著失去意識、記憶，醒來時已發現案母躺在地上。他否認當時有幻聽、幻視，也沒有被害、被控制妄想等精神症狀干擾。他也不認為自己有精神疾病」；第3點記載「整體而言案主的認知功能並沒有明顯的退化。於自陳式量表中，案主完全否認有任何精神疾病相關的症狀。而在投射式的墨漬測驗中，則呈現出案主的人格組織不成熟，因應壓力的能力可能有缺失。他的自尊非常低，社交孤立、人際疏離；防衛性相當強，固執己見，遇到不愉快的情境，容易逃入幻想來處理，逃避責任與決定，可能導致過度否認現實，但是整體而言

○



被告認知能力並未明顯退化。」；第4點有記載「雖然案主過去曾有思覺失調症病史，長期無業在家，社會與職業功能表現不佳，不過由測驗結果可知，案主的認知功能尚可，沒有明顯退化；故在沒有精神病症狀干擾的情況下，應可有辨識行為為違法的能力。而就犯案時是否有精神病症狀而言，案主自述沒有幻覺、妄想，強調的是失去意識、沒有記憶，此接近解離性症狀的描述，然而案主過去並無解離症病史，且在解離經驗量表的分數非常低，推估並不是解離狀態。又案主認為案母沒有死亡、一切皆為案舅安排云云，看似脫離現實，但此說法在之前的紀錄中都沒有出現，難視為犯案當時的精神症狀，而更可能為事後無法面對自己的犯行及承認錯誤，而強行辯解的說詞。故推估案主在犯案時，並非在急性精神病發作的狀態下為之，辨識行為為違法的能力、及依其辨識而行為的能力並沒有因此受到影響。」；第5點有記載「案主習慣逃避個人責任，並將所有的過錯都推卸給他人，且在過程中不斷強化這樣的信念，導致最後彷彿變成自己真的是受害者，將他人視為加害者，進而對他人產生憤怒與怨恨的情緒。因此，案主犯的過錯有多大，對於他人的怨恨與憤怒就有多深，故而需要小心案主有很高的暴力再犯風險。」；鑑定結論有記載「本案中，案主於案發前生活皆可自理，案家屬未觀察到明顯精神症狀，案主亦表示自己於犯案前後均未出現幻覺及妄想。案主平日對家人施暴家人報警時，還可以清楚認知精神衛生法送醫之條件並做出陳述，並以投訴威脅警方，同時可與家人爭吵後以錄音筆偷錄，整理並擷取對其有利之錄音並進行分類歸檔，可見其長期功能尚可，並未出現明顯功能減損，而案主自述案發前兩天，因其不想去法院出庭，可自行查閱網路資料，並前往法庭詢問法律諮詢後完成請假申請，可見其於案發前兩天之認知及執行功能並未受損。案主雖於鑑定時表示其對行兇過程均毫無印象，但參酌高雄地方檢察署之調查報告等參考資料，顯示案主於犯案後，仍可先洗澡更衣，查閱人權日報網站後撥打電話



○

告知接線員自己傷害母親之過程，查閱廢死聯盟網站，並於警方到場後陳述自己與母親爭吵後商和案母，可見案主對犯案過程有一定程度之了解，並非如其所述毫無印象。」。以上鑑定鑑定人是綜合鑑定內容、本院舊病歷、心理測驗、精神狀態檢查、心理師心理衡鑑結果、檢警偵辦內容及相關證物等資料來做判斷的，而非鑑定醫師個人意見，案主即被告於犯罪時之精神狀態，並未受到精神或情緒症狀所影響，未出現符合「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已達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其程度僅有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簡言之，都未出面符合刑法第19條第1或2項規定之情形，也就是，因此被告並不符合刑法第19條第1或2項規定之情形。簡言之，鑑定結論就是被告殺母時精神、心智都是正常的，他所辯幻聽等藉口、理由都被醫師鑑定後駁回。另外依據早上鑑定證人劉醫師證詞，其實就是被告於行為時精神、心智都是正常的，沒有刑法第19條第1、2項之情形。

二、被告有無刑法第62條自首而應給予減輕適用？

自首是對被告有利的我們檢察官也會審酌，因此認定其符合自首，至於是否因而得以減刑，我們認為不應減刑。證據有
1. 被告行兇後以家中電腦查詢廢死聯盟等網站之瀏覽紀錄。
2. 人權日報讀者爆料投訴紀錄單。
3. 被告行兇後與證人蕭永明之通話譯文。
4. 證人蕭永明即人權日報記者（被告殺人後第一時間聯繫之人）、警員王盈昌、被告自己於於檢察官開庭時所說的話。
5. 警察林美雲於111年2月10日之職務報告書。行兇後應該要先打110或119來救助母親，如果有儘速將母親送醫就不會大量出血而死亡，上午我們已經提示過死者的鑑定報告書等證據可證，被告竟然是先查詢廢死聯盟網站，無非就是要保護自己權益。被告投訴時內容如爆料投訴紀錄單，尚未報警前先打給媒體，這樣的行為符合經驗法則嗎？記者再致電被告，被告自承於系爭住處刺死媽媽，還要記者再跟他聯絡，記者就儘速聯繫派出所所長，所長回想起

○



轄區的該址有個林天賜平常就有多次家暴紀錄，蕭永明有詢問被告是否先派警方、救護車前往現場看狀況，但是被告只有說警察都是舅舅的人我很害怕等語，記者也試圖讓被告冷靜並建議儘速將母親送醫，不過被告完全無動於衷事不關己，警員被派往現場處理本件事件因而有於檢察官前做成筆錄，陳述當天到現場時是被告開門的，被告自承與母親爭吵不小心傷害到媽媽，並且表示不願意再說，他要等記者到，警員到達二樓時打來臥房門即發現張美，經詢問，被告表示發生爭吵不小心傷到母親等，要再追問，被告就不想回答要等記者了。另外被告於檢察官詢問時表示很疲累不想要回答，他當然會累啊，把張美殺了243刀，當然會疲累，被告態度冷漠，而且不忘保障自己權利，表示她有身心障礙手冊，要請律師等，並且拒絕夜間偵訊，可得被告法律觀念應該不差，平常會有上網查法律資訊、廢死聯盟網站等，簡言之，被告行兇後知道母親已經去世，不為搶救，竟然先投訴媒體，警員林美雲事後查閱被告手機，都無法解鎖，有職務報告可佐。

三、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酌減減刑之適用？

我們會於事實及法律辯論時一一表示，姜檢察官也會做說明。

四、被告是否判處死刑？

公訴人認為應給予死刑之宣告。

引用證據有：

- 1.110年12月23日到場警察所拍攝之現場照片共14張。
- 2.前鎮分局製作之林天賜殺人案刑案勘察報告：(1)刑案勘察報告(2)林天賜殺人案相片冊共28張(3)死者相驗相片冊共8張。
- 3.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檢管字第2603號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押物品照片。
- 4.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製作之檢驗報告書。
- 5.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0 年12月30日(110) 醫鑑字第110001



2320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依據張美生前病歷，即使張美患有皮膚癌等疾病，仍然無怨尤的照顧被告，這樣辛苦扶養長大的兒子竟然這樣對她，也難怪張美會死不瞑目，而且被告的父親、妹妹、弟弟也都表示希望法官讓被告永久隔離，依據現場警方拍攝照片，整個地板都是紅色的，張美衣物原先不是紅色的，也完全被染成紅色的，張美要死亡之前躺在地板留著血，其內心恐懼各位法官可以去將心比心，死者是在現場活活大量流血而死亡，現場留有用來毆打死者的木椅碎片（原先是完好的木椅，因被告強力毆打而變成碎片，可見力量之大、殺意甚堅），像被炸彈炸過一樣，房間地面血跡斑斑，幾乎是血流成河，被告事發後是先洗澡有照片可佐，警方有製作勘查報告與拍攝照片，可以說明被告手段殘暴，毫無猶豫，一定要將母親置於死地，另有相關經警方查扣之證據，上午都有一一提示並說明過。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製作之檢驗報告書有請法醫就死者傷勢做一一檢視與紀錄，死者從上到下從正面到背部都有傷口，簡言之死者全身上下傷痕累累，無一倖免，究竟有何深仇大恨要這樣對待張美呢？因為傷口多到無法計算，所以要進行解剖，有做出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死者總計有243處銳器傷與鈍力傷，包括217處穿刺傷及26處鈍力傷。頸、肩、背、胸、腹、臀及手腳共217處穿刺傷及頭、肩、背、臀及手腳共26處瘀傷、擦挫傷及撕裂傷，造成多處肋骨骨折，左右側氣胸（肺臟塌陷），左右側血胸，刺入肺臟、肝臟及腎臟，另外還有26處鈍力傷，另有死者也是可憐人，身體不好得癌症，但是仍然辛苦扶養被告不放棄被告，另有死者張美生前遭被告家暴之通報資料暨家事聲請狀、驗傷診斷書(108年4月7日、110年11月5日、110年12月3日、110年12月20日共4份家暴通報表)。死者生前於110年12月3日提出之家事聲請狀、就醫之家暴驗傷診斷書及家暴通報表。告訴人林國清110年11月5日家暴通報表、告訴人林奕君、110年11月23日家暴通報表。告訴人林國清



110 年 12 月 23 日檢察官開庭時所作之筆錄死者生前 108 年 4 月 7 日、110 年 11 月 5 日，第三次家暴時間是 110 年 12 月 3 日死者拿信時予被告爭執，第四次家暴是在 110 年 12 月 20 日死者與被告因晚餐發生爭執，也因同樣問題發生吵架，第五次就是本案、被告以剪刀、木椅打死被告。死者丈夫偵訊時陳述案發當日未發現被告有異狀，也沒有受到重大刺激，顯見當日被告精神狀況並未受到刺激，另提出告訴人即被告父親林國清、被告弟弟林世明、妹妹林奕君之筆錄，都呈現被告平時就常常家暴父母、妹妹、弟弟（包含肢體或言語暴力），被告父親、妹妹、弟弟都陳明希望被告可以被永久隔離，因為他們已經不知如何照顧被告，覺的被告毫無教化可能性，他們害怕被告再次傷害自己，被告也常找各種理由不去就醫，也常常網路查詢相關網站，還瞭解精神衛生法之相關規定，綜上，我們建請判處被告死刑，公平正義是人民心聲也是被告家屬心聲。

檢察官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當庭提出 11 份本案全卷資料。）

審判長諭知檢察官當庭提出之證據名稱如準備程序提出之證據清冊所示。

審判長問

是否出證完畢？

檢察官均稱

是。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提出之上開證據內容，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表示。

審判長請辯護人就爭執事項出證。

辯護人楊宜樺律師稱：

一、被告是否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 2 項規定免除或減輕其刑之適用？



提出：1. 凱旋醫院111年2月14日出具之精神鑑定書。

2. 被告在高醫病歷。

鑑定書第1頁被告有提到國小被同學欺負或與同學打架，從幼稚園到國小都被欺負、孤立無援，沒有人跟我做朋友，第2頁有提及被告國二轉學後還是被同學欺負，又轉學，仍受同學欺負，嚴重到需要開始於長庚醫院精神科就診無法正常上學，國二就開始請病假，學歷是透過補考才取得，中山工商時期也有休學，國二時被醫師診斷為憂鬱症，後診斷為思覺失調症殘餘型，領有重大傷病卡、身障證明第一類中度，也就是說被告是身心障礙人士，嗣後還在凱旋醫院被診斷為妄想型思覺失調症，被告在高醫就診時被診斷為憂鬱症、思覺失調症、強迫症，鑑定書第5頁記載被告於15歲，被診斷為強迫症，後來跟醫師說是太緊張所致，其實沒有精神疾病，於19歲時診斷為思覺失調，但後來醫師又說不是，因此被告一直否認自己過去曾出現幻聽及妄想（本院及高醫病歷皆紀載案主曾出現多次幻聽及被害妄想，案主所述與過去病歷紀載不符），被告也提及於案發前，因為張美用林國清、林奕君名義提出家暴，頻頻對被告提告，以致於被告案主必須頻繁跑法院，跑得很煩，連吃飯都被家人排擠，無法跟家人一起吃，鑑定書第5至6頁被告自述吃10多顆抗焦慮藥物，跟母親說要去剪頭髮，本來母親不同意，後來又同意了並拿錢給他，但一直謾罵，罵很難聽的話，例如養你比養豬還不如，養一個小孩不如養一塊肉等。鑑定書第8頁也提及被告於本院及高醫過去病歷多次紀載曾出現幻聽、被害妄想、暴力行為，並非如其所述未出現症狀。鑑定書第14頁有提到被告做心理測驗時顯示他相當高估自己的心理健康，量表分數無法反映其真實樣貌。再做另一個測驗時，有提到被告在做測驗時可能是非常防衛的，無法對其控制能力有正確的評估。第15頁有提到被告於避免情緒的表現，否認自己有情緒的存在。此可能與他在做測驗時的情境防衛有關。訊息處理部分也反映這反映被告是非常防衛或不信任的。依據第17頁之



鑑定結論：綜合上述門診鑑定、心理測驗、精神狀態檢查、以及本院相關病歷資料，被告符合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所述之思覺失調症診斷。接下來是被告的病歷部分，被告於98年9月30日初診，依據98年10月16日病歷記載，被告說有人撞了我，結果我撞向牆壁，牆壁變成很像果凍一樣、塌陷，他用心電感應跟我溝通，他把我的時間空間都改變了，他覺得活的很痛苦，走投無路想要安樂死，隔了兩年半，被告於101年6月11日就診，這次他不認為自己有精神分裂症，他認為醫生沒有好好評估，他的腦海不斷聽到新聞報導內容，在腦海裡罵回去，對方又罵回來，現在還會如此進行，都是腦海裡的聲音，這可以顯現被告有幻聽幻覺的情形，101年6月11日病歷，還有提到他會回憶當時被同學欺負叫囂的情形反覆的重演，因此可得霸凌這件事對於被告造成很大的心理創傷，101年6月25日、101年7月9日、101年7月25日、101年8月8日、101年8月22日、101年9月3日病歷都顯現被告有嚴重幻覺幻聽，經過三年多，105年3月18日被告才再次到高醫就診，這時候被告已經有被害妄想，105年4月25日也可證明被告仍有幻聽幻想而且很嚴重，醫師也提到被告是沒有病識感的，接著被告陸續有就診紀錄，依據被告上開病歷及社工評估回覆單也再顯示被告確實生病了，有憂鬱症、思覺失調症、被害妄想，缺乏病識感，而且經過就醫，仍然沒有改善，因此主張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

二、被告有無刑法第62條自首而應給予減輕適用？

我們提出人權日報讀者爆料投訴記錄單，被告打電話到人權日報時有提供住家詳細地址，說明母親已經失去呼吸心跳，他還沒有報警他在家裡等語，也說明了他認為警察都是他舅舅的人所以沒有報警並且要求記者過來，又提到與母親爭執的過程，家人一直告他家暴，讓他一直忙於官司，她不知要怎麼辦不然他就出去好了等語，可見被告行兇後內心感到無助，這個情緒是因為家人告他家暴引起的，然後說之前他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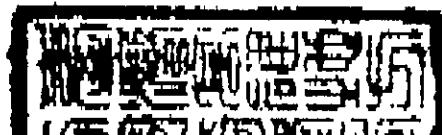
○

報警時警察趕他走不讓他報警，可看出被告之所以不敢報警是因為警察之前未協助他的緣故，所以才選擇跟記者說，員警王盈昌也有提到趕到現場時是被告開門的，並且沒有阻止他上樓查獲，被告於檢察官開庭時陳述不敢打電話給警察怕被炒作，知道人權日報是幫忙社會底層的人才打給他請他們幫我自首只是我有思覺失調症所以表達不太清楚但他們最後知道我要自首，從以上資料可見，被告確實自首時是出於悔悟真意在現場等候警察到來，凱旋醫院鑑定書第5頁也提到被告談到母親時眼眶泛淚，並且表示他會想念母親等語，因此被告事後確實有悔悟真意，因此主張應有刑法第62條減刑之適用。

三、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之適用？

提出被告高醫病歷、死者生前遭被告家暴之通報資料(110年11月5日、110年12月3日、110年12月20日共3份家暴通報表)、死者生前於110年12月3日提出之家事聲請狀、林國清110年11月5日家暴通報表、林奕君110年11月23日家暴通報表，大家可以看一下11月，在短短一個月內，他的家人一共通報他5次家暴是很密集的，可見被告案發前情況已經有些異常了，鑑定證人作證時認為被告沒有異常，但是案發前短時間內與家人摩擦、爭執、被通報家暴次數變多了，都是對於被告的刺激，辯護人將高醫病歷整理成表格，可得被告一直都有幻聽幻覺情形，後來甚至有被害妄想情形，簡言之，被告於高醫就診時間蠻長的，但是不規律，甚至有相隔3年多，被告的病況是沒有受到改善，而且持續在加重的，醫師與社工評估的時候也都記載被告缺乏病識感，他很怕被貼標籤，張美陸續有對被告通報家暴，死者生前於110年12月3日提出之家事聲請狀，這是死者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希望被告不要騷擾死者張美、林國清、林奕君、林世明，並且希望被告離家，不准被告與家人有任何接觸通信要遠離10公尺以上，並且要他遠離高雄市前鎮區復興路73號住處至少10公尺，可見被告不只先前求學時被同學霸凌孤立，現

○



在也即將被家人孤立，被告精神狀態愈來愈差，甚至需要到法院面對家人對他提出的各種案件，從這些家暴通報表、家事聲請狀可看出，被告案發前確實因為上開與家人發生的衝突、種種的壓力，才會發生本件人倫悲劇，因此主張被告有刑法第59條行為顯可憫恕之處得減刑之適用。

四、被告是否判處死刑？

方才提示的被告高醫病歷、凱旋醫院鑑定書，可得被告雖有持續就診，但是精神疾病都未改善，可見被告確實受幻聽幻覺等疾病的折磨，也一直否認自己有相關疾病沒有病識感，基於被告從小就被同學孤立霸凌，嚴重到有精神疾病，無法工作、上學，長年在家，因此與同住家人有發生摩擦衝突，感覺在家是被排擠的，連吃飯都要自己去買，他會上網查詢資料是為了避免自己遭受上法院的巨大壓力，案發當天是因為與母親發生衝突，媽媽罵他很難聽的話，養你不如養豬、養小孩不如養一塊肉，而且媽媽想要被告趕出去，等等行為造成被告心理上非常大的壓力，鑑定書第18頁也提到規則治療對被告是必要的，如果被告可規律接受治療，對其疾病控制及身心健康有減少復發、改善的可能，也就是說如果被告可以規則接受治療，就不會發生本件如此重大的暴力行為，他還是可以控制的，因此主張被告本件犯案是受到精神狀況影響所致，應該不需要處以極刑即死刑，還是要考量被告有精神疾病，而且如果可以規則治療就可以穩定病情減少復發，因此量處有期徒刑即可。

辯護人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庭呈11份證據清冊）

審判長問

是否已出證完畢？

辯護人均稱：

出證完畢。

審判長問

檢察官對於辯護人上開證據內容，有何意見？



檢察官姜麗儒答

論告時一併表示意見。



檢察官郭麗娟答

我們不否認被告曾經有思覺失調症病史，但是辯護人所提出的病歷都是五六年、七八年前的，但是本件重點是案發當下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19條第1或2項，經過鑑定，被告案發殺母時精神是正常的。

檢察官姜麗儒答

補充一下，辯護人所有提出被告過往資料，基本上與本案待證事實與刑法第19條適用與構成要件是沒有關連的，本件行為時精神判定還是要回歸刑法第19條判定，辯護人所提資料都是屬於過往的事，與本案爭執調查也完全沒有關聯性。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就被訴事實及科刑事項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辯護人趙禹任律師稱

請求詢問被告。

審判長諭知

為了讓每一位國民法官都可以確認並明白被告回答之內容，請被告到應訊台就坐。

審判長告知被告依法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意思而為陳述，法院不會因此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被告。

辯護人趙禹任律師問

目前狀況可以嗎？可否知道目前進行程序？知道我現在問的問題指何意？

被告答

可以。

辯護人趙禹任律師問



事發前，你很常出門或外出嗎？原因？

被告答



我很少出門，因為家人不喜歡我出去外面，家人是指爸爸，
媽媽也有，他們怕我出去外面會有問題。

辯護人趙禹任律師問

平常都是誰照顧你？

被告答

我可以自己照顧自己。

辯護人趙禹任律師問

平常跟家人相處狀況？

被告答

他們好像不太喜歡我，我都自己一個人在旁邊。

辯護人答

過去你有曾經去看醫生嗎？原因？

被告答

好像有，我有時候會睡不好，所以媽媽有帶我去看醫生。

辯護人趙禹任律師問

醫生有開藥？

被告答

有。

辯護人趙禹任律師問

醫生有無告知如何用藥？例如睡不好才要吃或者要規律用藥等指示？

被告答

我記得早上、睡前要吃。

辯護人趙禹任律師問

有無按時依醫師指示用藥？

被告答

因為有時候吃藥會讓我不舒服，有時候就沒有吃藥。

辯護人趙禹任律師問

如果不吃藥，晚上還睡的著嗎？

被告答

有時候可以。



辯護人趙禹任律師問

那其他時候呢？



被告答

忘記了。

辯護人趙禹任律師問

還記得本件案發當下發生什麼事情？

被告答

我記得我要跟媽媽拿錢剪頭髮，後來..（思考），我想不起來。

辯護人趙禹任律師問

你最後看到媽媽的樣子？

被告答

我只記得她躺在那裡。

辯護人趙禹任律師問

那你有做什麼事情？

被告答

我想不起來。

辯護人均稱：無其他問題詢問。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檢察官姜麗儒起稱：

請求詢問被告。

檢察官姜麗儒問

本案發生後第一時間，依據資料顯示，你是先打電話給人權日報，並非報案來救護現場流血的母親，當時你在想什麼？

被告答

因為我會害怕警察，因為我覺得他們不會幫我。

檢察官姜麗儒問

母前生前對待你如何？你們的相處模式？



被告答

媽媽會照顧我，她會帶我去看醫生，她會給我三餐吃。



檢察官姜麗儒問

那相處模式？

被告答

(搖頭) 可以不要回答嗎？

檢察官姜麗儒問

假設回到尚未發生本案之前，你會選擇再殺你母親嗎？

被告答

不會。

檢察官姜麗儒問

媽媽在凌亂的房間內地板上都是血，你為何會去洗澡？而非
救助母親？為何沒有叫救護車？

被告答

我想不起來。

檢察官姜麗儒問

對於本案發生，你有什麼話要告訴你的父親、妹妹、弟弟？

被告答

(思考) 想不起來。

檢察官姜麗儒問

對於本件你被起訴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你有何想說的？

被告答

媽媽不在了。

檢察官姜麗儒問

對於本件有無後悔過？

被告答

(點頭) 有。

檢察官姜麗儒稱：沒有問題

檢察官郭麗娟起稱：

請求詢問被告。

檢察官郭麗娟問

殺害母親的剪刀、按摩器、木椅是在何處取得？

被告答



這些本來就是放在家裡。

檢察官郭麗娟問

放在家裡何處？

被告答

我不記得。

檢察官郭麗娟問

為何要殺母親的頸、肩、背、胸、腹、臀及手腳等共217處
穿刺傷及頭、肩、背、臀、手腳等26處擦挫傷及撕裂傷？

被告答

很久了我不記得了。

檢察官郭麗娟問

為何死者房間的牆上、地上、櫥櫃、床上有大量血跡？

被告答

我不曉得。

檢察官郭麗娟問

為何現場木椅碎片、按摩器、剪刀與死者身上傷口外觀相符
，為何如此？

被告答

我可以不要回答嗎。

檢察官郭麗娟問

你殺母親的時候母親有無反抗、求饒或說什麼話？

被告答

我不記得。

檢察官郭麗娟問

你殺死母親後，你有想過要叫救護車嗎？

被告答

我想要請記者幫忙叫救護車。

檢察官郭麗娟問

所以你自己沒有叫救護車？

被告答

我有請記者幫忙。



檢察官郭麗娟問

(為何你殺死母親後會用家中電腦搜尋身心障礙者、法扶及廢死聯盟等網站？

被告答

我想不起來。

檢察官郭麗娟稱：無問題詢問。

檢察官姜麗儒請求補充詢問。

檢察官姜麗儒問

你知道要去找法律扶助、廢死聯盟，這些都是怎麼學來的？

被告答

我會上網。

檢察官姜麗儒問

錄音攫取、分類、歸檔，這些怎麼學來的？

被告答

我會。

檢察官姜麗儒問

學習管道？

被告答

我沒有辦法回答。

(現在時間為15時55分)審判諭知暫休庭10分鐘，於復行開庭時由國民法官法庭就起訴事實訊問被告。於16時5分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判。

審判長問

對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有何意見？(詳細告以起訴犯罪事實內容)

被告答

承認。

審判長問

(本案發生之前有想過殺害你的母親？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母親當天死亡之前，當天你有跟母親發生爭吵嗎？



被告答

記得，我想要跟母親要錢剪頭髮，她不願意給我錢。

審判長問

她不願意給你錢後，你做了什麼事情？

被告答

我忘記了，後來好像有跟他吵架。

審判長問

她有說你什麼或罵你什麼嗎？

被告答

他說養我比養豬還不如。

審判長問

你有工作過嗎？

被告答

我在親戚的工廠工作。

審判長問

做多久？

被告答

不久。

審判長問

本案發生時有工作嗎？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生活經濟來源？

被告答

我會跟媽媽要錢。

審判長問

媽媽會一個月給你多少錢？



被告答



不記得。

(審判長問

學歷？

被告答

高職沒有畢業。

審判長問

本案後跟父親、弟弟、妹妹還有互動嗎？

被告答

很少。

審判長問

父親等家人有因為你殺母對你說什麼嗎？

被告答

他們不希望我回家。

審判長問

本案之前你與父親妹妹等互動狀況如何？

被告答

有時候會爭吵。

審判長問

為何原因？

被告答

不記得。

審判長問

用來殺害你母親的剪刀、按摩器、木椅是誰的東西？

被告答

那些不是我的東西。

審判長諭知以下由國民法官法庭就起訴事實訊問被告，先由審判長訊問被告，次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就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

審判長請3號國民法官詢問被告。



審判長請3號國民法官詢問被告。

3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本案發生前沒有想過殺死母親，但你也曾經跟母親說過，如果她將強制把你送醫的話要凌遲他，你的看法為何？

被告答

我不記得。

3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沒有想過跟家人父母親、弟妹，你認為家人對你的方式是不友善的，你認為是什麼問題造成今天這樣的的局面？如果是今天一對一，你母親不喜歡你，你母親也不喜歡你，但調查結果一家人都不喜歡你，你對此看法為何？這到底是誰的問題？

被告答

我不曉得這是不是我的問題。

3號國民法官問

因為你對上網的能力也很OK，你之前的就醫紀錄，你自己很清楚知道你有被診斷出來是思覺失調或憂鬱症等精神疾病，醫師有開過一些藥物控制，你剛也提過吃完後局得滿好的，你為何不想要長期治療，不按部就班治療、就醫？

被告答

我現在住在醫院都有按時吃藥。

5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你吃了藥會不舒服，為何你當天要吃10顆抗焦慮藥物，這樣的量是一次該服的量嗎？為何在106年前的就醫紀錄，都感覺上你不太願意承認你有精神疾病，為何案發當日你卻跟人權日報記者說你有思覺失調？

被告答

我不記得。

4號國民法官問

悲劇發生時你知道自首可以減刑？

被告答



不知道。

4號國民法官問

你會找報紙是人權日報，是不是指蘋果日報？

被告答

我不記得。

4號國民法官問

你為何是找報紙，而不是找警察？

被告答

我會害怕警察。

4號國民法官問

木椅坐的地方是一條一條的，還是木板的？

被告答

不記得了。

4號國民法官問

你的體格並不壯碩，要把木頭打成那樣要非常用力，你記得
有很用力打椅子嗎？

被告答

我不記得了。

6號國民法官問

你之前去看醫師是家人要求你去看，還是你自己請家人帶你
去看醫生？

被告答

家人帶我去看。

6號國民法官問

是家人覺得有需要你看醫生，所以帶你去看的意思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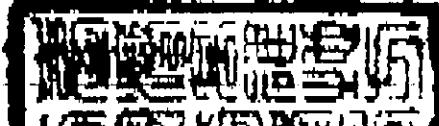
被告答

我睡不好的時候是有請媽媽帶我去看醫生。

6號國民法官問

你近幾年都沒有去看醫生，是你沒有跟家人反應說你睡不好
，所以才沒去看醫生的嗎？

被告答



我沒有印象了。

6號國民法官問

如果有機會的話，你還願意回去跟你的家人一起生活嗎？

被告答

我想回去跟他們一起生活。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尚有無問題補充訊問被告？

國民法官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詢問受命法官、陪席法官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受命法官、陪席法官均稱：無問題訊問。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刑法第57條為調查。

審判長問

對被告的全國前案紀錄表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回座。

審判長諭知本案調查證據完畢，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部分進行辯論，先請檢察官論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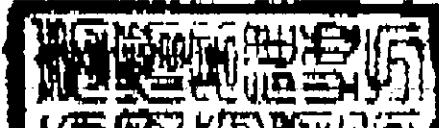
檢察官姜麗儒起稱：

就本件被告林天賜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事實及法律論告：
就事實部分會就本案客觀犯罪情狀及自首之發生經過說明，
就法律論告部分就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1條之殺人罪及
第272條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另本件被告林天賜有無
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適用說明。就事實論告部分，
母愛是保護孩子是基本本能，即使世界都拋棄孩子，母親還是會用盡所有力量保護孩子好好長大，毫無保留、不求回報



的付出，本件被告從小在充滿母愛環境下成長，由死者張美負責照顧及教養的責任，辛辛苦苦把被告養育成人，但本件被告罔顧母親的養育恩情，也沒有瞭解母親用心良苦，僅因為母親嘮叨就殺害最親密、最疼愛自己的母親，被告二樓持木椅、按摩器毆打張美，也持堅硬尖銳剪刀，連續刺被害人頭、肩、背、胸、臀及手腳等處，全身都是傷口，由相驗相片可知，在被害人頭部、肺、腎、肝都是穿刺傷，相驗後呈現被害人身上共217處穿刺傷、26處瘀傷、挫擦傷及撕裂傷，左右側肋骨骨折、甚至刺入肝臟、肺臟、腎臟，深度及穿刺位置前已說明，因在現場無人急救張美，以致於張美在現場大量失血，不幸發生死亡結果。被告所用兇器為實心木椅，可以打到連腳都斷掉，可以了解當時被告用的力量有多大，剛才國民法官問到被告比較瘦，但被告於案發時比較壯碩。另外現場查扣的按摩器二支，也是傷害張美兇器，也因行兇而破碎，可知當時被告用力猛烈狀況，另現場查扣兇器剪刀非常尖銳、質地尖銳。再看警方第一時間現場拍攝死者照片，死者身上千瘡百孔，多處瘀傷、穿刺傷及撕裂傷，針對照片所示死者頭部位置有些致命部位，被告不只是針對全身，還有針對人體致命部位頭部，也是毫無保留用這樣殘忍手段殺害其母親。依法醫研究所的解剖報告及鑑定書報告，對於張美死因有說明為他殺，死因為身上有217處穿刺傷，26處鈍器傷，還有多處臟器肺臟、肝臟、腎臟遭穿刺，身上有多處肋骨骨折，並有大量出血致氣血胸於現場死亡。本件被告自首過程說明，檢察官也是從寬認定被告自首作為，對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況均一併，被告行兇後打電話給人權日報，再由記者蕭永明通報警方到場，被告在有警方面前說明殺害母親經過才查獲本案，被告所犯為刑法第271條殺人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272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可以加重刑度至二分之一，應量處死刑、無期徒刑或至少要15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件爭執在被告行為時意識狀態如何？本件被告是否有1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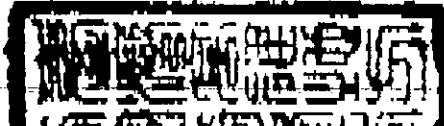
之適用？今日早上鑑定證人劉潤謙醫師證述，本件並無刑法第19條適用，本件被告於行為時控制能力及辨識能力都是很正常，今日早上作證過程又把110年12月23日被告於行為時及行為後，如何認定其在行為確實沒有刑法第19條適用，被告行為時意識是非常清楚，控制能力及辨識能力是正常的，本件被告在行為時很清楚自己做什麼。110年1月4日本件檢察官訊問被告時被告回答：『我對這件事沒有印象，但是媽媽確實是因為這件事而身亡...』，但被告真的對本件事情沒有印象，但真的是這樣嗎？本件被告行兇之後被告還會知道先趕快洗澡，再有上網查詢廢死聯盟等網站，再撥打電話給人權日報記者，可見被告在案發第一時間點透過洗澡來湮滅證據卸免自己的責任，又趕快上網去找對他自己有利的資料幫助自己，被告於這麼緊急時卻對自身權益維護不留遺餘力，但對在刑案現場血流滿地、奄奄一息的母親完全沒有做任何救助的行為。（提示本件被告網路查詢紀錄資料）時間為110年12月23日從被告電腦被告行兇後上網的紀錄，本件被告查詢網路流程，被告查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扶基金會、臺灣廢死聯盟、冤案救援等網站，被告行為後撥打電話給人權日報，從通話譯文中得知被告表示為了反抗有拿剪刀刺殺母親胸口及腰部，母親失去呼吸心跳。記者問行兇時是否只有他一個人在家裡，被告回答：是，又對第一時間到場警員王盈昌稱他因為與媽媽發生吵架後，不小心殺害媽媽，也不要再回答，他要等律師來再說。從這麼多次的公訴可以瞭解，被告很瞭解自己的行為意義，而且從訴訟程序進展，從案發以來對其所為的陳述避重就輕，並有推卸責任的傾向，故認為辯護人所提出之被告病史及成長過程中有被霸凌，故造成其行為影響，由今日早上精神科劉潤謙專業醫師也說明這是完全沒有關連性的；另被告弟弟林世明於偵訊中陳述，以他對被告的觀察，被告已經正常，並無思覺失調，林世明就讀陽明醫學院護理精神科研究所，被告妹妹林奕君亦於偵訊時陳述，被告行兇後還先洗澡，又上網去查關於廢死聯盟維護



其人權，案發後還打電話給記者，可見被告判斷能力及認知翁能完全正常，被告完全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並不是什麼精神疾病的病人，再回到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出具被告精神鑑定書內容166-167 頁的說明，「案主案發前生活可以自理，案發前後未曾出現幻覺、幻想，平常會對家人施暴，家人報警時還知道用精神衛生法就醫要件做成陳述，還威脅投訴警方，與家人爭吵時還會用錄音筆偷錄爭吵過程並整理，且擷取對其有利部分做分類及歸檔，可見其長期精神功能並無出現減損，另外被告於案發前兩天因林國清對其提出家暴案件不想出庭，被告自行上網查詢資料，並到法院法律諮詢完成請假程序，對被告如此很清楚明白對自身有利的法律構思。顯見本件案發前兩天，其功能並無任何減損，鑑定報告亦有說明，被告於本件案發後可以先去洗澡、穿衣服，查詢人權日報網站並撥打電話告知接線員自己殺害媽媽的過程，並查詢廢死聯盟等相關網站，並對警察到場後也能陳述其與母親爭吵後殺害的經過，可以了解被告對於案情有一定程度瞭解，並非如其所述對他所為毫無印象。就凱旋醫院鑑定報告結論，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適用部分，且基於專業醫師看法及綜合鑑定內容、被告之前所有病歷、心理測驗、精神狀態、心理狀態及地檢署所移送所有刑案現場資料與本案相關所有證物之後，很明白確實被告並無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適用。另被告多次供述內容可知都是卸責態度，另鑑定機關對於被告所作出專業精神鑑定報告及鑑定人到庭證述內容，被告最親近家人對其長期關懷證述說明，該等資料都可以明白說明被告行為時仍有辨識能力、控制能力，均是正常的、清楚的，並沒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適用，故被告所為有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及第272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檢察官郭麗娟起稱：

就本案犯罪事實是被告有故意殺死其母親，法律適用刑法第272條、第271條第1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另被告殺母



時有無刑法第19條第1項不罰或第2項減輕其刑情形？有關法律適用部分，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條檢察官對被告有利不利須一律注意，本案相關證據證明被告確有自首，但應否給被告減刑應須探討；另是否有刑法第59條酌減之情形，檢方認惟被告並無刑法第19條第1、2項之情形，這與鑑定報告及具有十多年鑑定經驗凱旋醫院劉潤謙醫師作證結論相同；另檢方認為被告有自首，但不應減刑。被告有無刑法59條酌減之情形？何謂犯罪事實，是客觀存在有關犯罪的各種情況的總和，這由刑事法可以推斷，今日早上檢察官針對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來做一些出證，犯罪事實是本案的核心，是由各位法官定罪量刑的基礎，若無犯罪事實就不能成立犯罪，也無法判案，為瞭解本案全貌，檢察官早上所統整並提出所有證據，證明起訴書記載犯罪事實係有憑有據的，進一步解釋該犯罪事實在法律上應該受到什麼樣的處罰，檢察官負有實質舉證責任，並提出客觀證據，透過各項證據讓檢察官及各位法官，將起訴事實做呈現，透過證據也能讓各位法官得到正確罪名，之後對應的處罰，即判處被告什麼法定刑，透過犯罪事實可以瞭解本案來龍去脈，被告做了什麼？死者張美為何會死亡？被告殺死母親當時精神心智狀況如何？被告殺人行為可能成立何罪？被告犯罪後自首應否減刑？有無因刑法第59條情可憫恕而減刑？早上檢察官花很多時間就不爭執事項提出很多證據，證明死者因被告下手行兇而有死亡的結果，檢方認為被告確實有自首，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檢方也會一律提出，另被告有對家人母親、父親及妹妹均有家暴，自己也有與其父親之間因爭吵而通報家暴。另提出被告與死者在高醫的病歷紀錄、被告精神鑑定書，今日早鑑定證人劉潤謙醫師的證述跟精神鑑定報告書結論相同，就是被告在殺母行為時與正常人一樣正常，透過前面呈現的證據檢察官依法做成起訴書（詳述起訴書犯罪事實內容，並提示相關兇器及現場照片說明），死者倒在血泊當中呈大字形、床上、櫥櫃都有血漬噴漸痕跡；提示凱旋醫院精神鑑定報告，之所



以會將被告送鑑定，無非要釐清被告在行為當下，因為一般人不會將自己母親殺217刀，為被告權益著想，依法將被告送凱旋醫院鑑定其行為時精神狀況如何，因為精神鑑定屬醫學高度專業，並非在座各位國民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瞭解的區塊，所以必須要透過專業精神科醫師做鑑定，因為被告行為時的精神心智狀況會影響法律效果，如符合刑法第19條第1項，基本上被告行為不罰，如符合刑法第19條2項，被告得減輕其刑，但由鑑定證人劉潤謙醫師證詞及其所出具精神鑑定書結論內容可知，被告平常生活可以自理，且家人並未發現被告有明顯精神狀況，被告在對家人家暴時，被告還知道何謂精神衛生法，相信再做並非每個人都如此瞭解精神衛生法的送醫條件，可是被告卻瞭解，且還跟到場處理警員陳述他懂精神衛生法，並不符合精神衛生法送醫要件，且被告與家人爭吵時還會用錄音筆偷錄音，並擷取對其有利內容做成分類檔案，這些功能也並非在庭之人可以做的，鑑定報告認為被告長期功能尚可，並沒有出現明顯的功能減損，最後結論記載，案主對犯罪過程有一定程度所瞭解，並非如被告所述與母親爭吵之後什麼都不知道，接著被告就躺在在地上，此部分已被精神鑑定書打臉，精神鑑定書結論綜合許多物證、資料，甚至檢方在送鑑定時，檢方會把蒐集到的證據一併送到凱旋醫院鑑定醫生參酌，因為鑑定結果不是憑著醫生自己單一的想法就可以決定的，故凱旋醫院綜合這些資料，發現被告在犯罪行為時，我要強調行為時，是因辯護人剛才提出被告於98年、105年有思覺失調症等就醫紀錄，我們並不否認被告曾經罹患過思覺失調症，但是對於5年前或10幾年前的事情，但本案重點在是犯罪行為時被告的精神狀況，被鑑定出來並未受到精神或情緒症狀所影響，故並無符合刑法19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被告殺死其母親張美時，法律規定是行為時，精神鑑定的鑑定結論是認為被告殺死其母親張美時，其精神、心智非常正常，且鑑定結果顯示被告不符合刑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故就無所謂刑法第19條第1項不



罰，或是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的法律效果，被告應就其殺害母親行為負責，故認被告為有罪。

就刑法第271、272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271條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被告確實符合自首，但應不應該減刑，曾有報導某人被告故意殺人後，馬上帶著律師去自首並說我要死了，因為自首在當時會減刑。就自首法律效果，刑法62條自首規定為「得」減，亦即可以減刑，也可以不減刑，何以於94年2月2日修法將自首規定從「必」減改為「得」減，目的就是為了公平，不然的話以前自首全部都是「必」減，有些人就故意去殺死人，立刻去自首，就說自己可以逃過一劫了，我不會死了，法官礙於法條規定要「必」減，因為沒有彈性，法官按照規定依法判決之後，就被一些不明就理之人罵恐龍法官之類，這樣法官受有很大冤屈，是因為法條規定，讓法官不得不減，但94年修法之後基於公平、彈性運用，將自首規定從「必」減改為「得」減，從立法理由可知，因為美人自首動機不一，有的人是內心真正悔改，有的人是因情勢所迫不得不自首，有的人是主張自首，要法官一定對其減刑，而造成絕對不會被判死刑，我們是要真誠悔改的人給其自清機會而給予減刑，可是對於亂講話之人，讓其無法藉機減刑，這樣才會得到公平，從以上證據判對，被告並非內心真誠悔悟而自首，被告於殺死其母親後先去洗澡、換衣服，無非是要湮滅其身上相關事證，並用電腦上網查詢廢死聯盟、冤獄聯盟、人權委員會、法律扶助基金會、身心障礙，尤其被告有查詢多筆廢死聯盟文章，另外被告殺與其母親之後，不是先叫救護車，而是先找人權日報尋求保護，且人權日報記者在電話中，有提及要趕快將死者送醫，但被告在電話中僅強調希望記者保護他、過來陪他，對於記者建議將死者送醫均無動於衷；對於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暨鑑定書，前已有提示多次，顯示被告手段非常殘暴、死者全身都是傷、肋骨骨折、氣胸、血胸、肺、肝、腎都有刺傷，甚至連肺部都因用力過猛而被刺到塌陷，有關



於解剖鑑定報告說明，死者全身及背部受有這麼多傷，全身無一倖免。（提示被告全身傷痕示意圖）被告先去洗澡，接著查詢相關廢死聯盟資料、聯繫人權日報尋求保護，手段又如此殘暴，在這當中如果被告知道要孝順或有點教化的話，被告若是趕快打119，說不定死者不會在現場大量流血死亡，認為被告並非真誠悔悟而自首，被告知道自己有精神病，方才辯護人出示其好多年前精神病就醫紀錄，只要透過媒體自首就可以獲得減刑，不會被判死刑，被告雖然符合自首要件，請各位法官反思，自首是殺人免死金牌嗎？為何會遭有心人濫用呢？例如本案被告，這樣對死者及家屬公平嗎？本件是一件逆子殺母243處事件，被告所殺的為最愛他的母親，照顧他、帶他去看病、煮飯給他吃，並跟他住在一起照料他，並非他的仇人，除考量這個部分以外，請各位法官考量活著的人要受多非常多痛苦，被告無端殺害母親，讓死者丈夫林國清永遠失去老伴，失去一個完整的家庭，也讓死者女兒永遠過著失去母親的傷痛，今年五月應該是每人都可以過母親節，看是今年林奕君就無法過母親節，另外無端殺死其母親，也讓死者兒子林世明一輩子承受母親被殺的痛苦，這個烙印永遠跟隨著死者丈夫及兒女，為何我會將公平正義放在兩邊，我想很多百姓及家庭，最希望能夠在法庭上能夠求得公平及正義，認為沒有真誠悔悟的自首，不應該給予減刑，任意剝奪自己母親生命，造成家人一輩子痛苦的人不應減刑，縱使罹患思覺失調症也不可以殺人，何況殺人時被告的精神是正常的，故不應該減刑。

另被告殺害其母親時是否適用刑法59條情可憫恕情形，適用前提示顯可憫恕者可以酌減，被告以如此殘暴手段殺害母親，且導致其家人永遠痛苦，這個情況是顯可憫恕嗎？實務上認為刑法59條立法理由，認為要對被告減輕的話，法官必須審酌一切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認為宣告法定刑仍嫌過重才可減輕，關鍵在於審酌一切犯罪情狀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被告殺母行為顯然不足以



引起一般人同情，本件長期遭家暴者為被害人，並非被告，被告如何辱罵其母親，被告說「我死也不會放過你，如果你把我送醫，我就要凌遲你，不讓你好過」，而且家裡的人也都有證明，被告對家人動不動就三字經或推擠。聲請保護令的是被害人不是被告，是死者遭家暴，才不得已去派出所做筆錄，也因為這樣有診斷證明，故長期被家暴者為死者，並非被告，且被告父親也證明案發當日，被告沒有任何精神問題，也無受到任何刺激，被告也說只是為了要錢，從林奕君說詞，被告只是要錢而已，就把爸爸平常放在櫃子的按摩器拿出來當兇器，手段很殘暴，故被告犯罪情狀並不值得引起同情，故不應適用刑法第59條酌以減輕其刑，認為被告既然成立刑法第272條、第271頁第1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請求判處被告死刑，並且褫奪公權終生。

檢方認為被告無刑法第19條第1、2項，認為被告有自首，但不應減刑，且也無刑法第59條酌減之適用。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辯護。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楊宜樺律師起稱：

投影片上的水滴，就像是被告心底的眼淚，他沒有表現在外，但是從被告一生的經歷，他所受的心理創傷及折磨，讓他把眼淚深深埋藏在心裡。

刑法第19條規定，白話的說，就是行為的時候，因為精神疾病的影響，導致沒有辦法察覺到其行為是犯法的，或者根本已經不知道自己是在做甚麼的情況下，就不能用刑法去處罰。而行為的時候，若因精神疾病的關係，導致不太清楚自己在做什麼，或者不太能控制自己行為的時候，對這類有精神疾病的犯人，就要把他的刑度減輕。而這個案件裡，被告在案發當時，因為有思覺失調症的關係，加上當時情緒上的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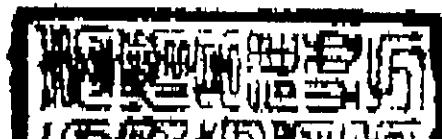
激，導致他已經不太清楚自己在做什麼，也不太能控制自己行為，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對他減輕刑度。凱旋醫院的精神鑑定書表示，雖參考被告的病歷、心理測驗以及檢警偵辦內容相關證據後，認為被告在犯罪時的精神狀態，沒有受到精神疾病或情緒症狀影響，但是這個結論顯然跟報告內容有很多矛盾的地方。首先，精神鑑定書結論第一點明確表示被告符合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所述的思覺失調症診斷，早上鑑定證人劉潤謙醫師有提供我們一些如何去判斷有無思覺失調症的標準，例如有幻想、幻覺、整體混亂或者有自我照顧能力下降情況、持續六個月有症狀，一個月內有妄想、幻覺的情況才能診斷其有思覺失調症，故精神鑑定結論依然認為被告係罹患思覺失調症，故可以證明被告行為當時，被告確實有思覺失調症，檢察官方才一直認為高醫的這些病歷僅能證明被告以前有思覺失調症，但是由病歷報告可以看得出來，經送鑑定知道，被告仍有思覺失調症，此部分也請各位注意。雖然被告的弟弟林世明是就讀護理研究所，但並沒有與被告同住，個人意見認為被告沒有思覺失調症，但只是他個人的看法，還是應該要以精神科醫師的診斷為準。第二，鑑定書結論之所以認為被告在行為當天精神狀態正常，是因為被告在鑑定調查過程中，都說他沒有幻覺、幻聽及妄想，可是從由被告98年一直到105年在高醫的病歷，都可以證明被告有幻聽、幻覺及被害妄想的症狀，而且被告常事後否認自己有幻聽、幻覺及妄想，因為被告沒有病識感，也覺得自己被診斷有精神疾病很可恥，不願意接受自己有精神疾病這件事，另外，在鑑定報告的第5頁(三)記載被告否認過去曾出現幻聽及被害妄想等情況，與病歷記載不符，所以從這裡可以看出來，縱使被告在行為當時有幻聽、幻覺及妄想，可是他在鑑定的時候，很怕被醫生認為他有精神病，所以他很可能就否認他有幻聽、幻覺及妄想。此部分於今日鑑定醫師也有提到有這個可能性，因此鑑定醫師因為被告沒有誠實告知，其實案發當時他有幻聽、幻覺甚至妄想情況，導致誤判



○

被告行為當時的精神狀況。鑑定書第1、2頁記載被告病史，被告從幼稚園到小學、國中，一直都被欺負、沒有朋友，甚至被醫生診斷有憂鬱症、思覺失調症，可見被告的精神疾病是因為被霸凌感受被孤立而引起的。在案發前一個多月以內，家人連番幾乎每週都要通報被告一次家暴，其實都是被告的精神異常狀態，已開始有些症狀凸顯出來，但被告沒有被注意到，家人僅有對被告聲請保護令這種方式想要解決被告的情形，但卻沒有考慮到被告當時精神狀態其實已出現異常。在鑑定報告中也有提到，案發前媽媽用爸爸或妹妹名義提出家暴，導致被告一直跑法院，被告覺得在家被排擠，被告從國二開始幾乎都是在家裡，完全沒有朋友，連家人都排擠他要讓他趕出去，甚至在案發前兩天本來是要開庭的，這種情況下被告顯然已經無法承受這種被孤立的壓力，在案發當天被告跟媽媽起衝突知後，而導致他思覺失調症的症狀被催化，才會發生本件讓人遺憾的事，但是鑑定醫師顯然沒有發現到，被告案發前感受到被家人霸凌孤立的狀況，就是被告一開始因為被同學霸凌孤立而發病的原因，而且案發前一個多月，被告仍然跟家人發生衝突，所以鑑定結果沒有意識到這點，就認為被告行為時精神狀態正常，認為應該是有違誤的。

第四，在鑑定書第14頁的心理測驗結果，也有提到被告高估自己的心理健康，導致量表分數無法反映被告真實樣貌，被告作測驗時非常防衛，無法對其控制能力有正確的評估，因此被告心理正常狀況的測驗結果，無法正確被評估時，鑑定報告一下認為被告確實有思覺失調症，一下又認為被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正常，所以結論推論出被告行為時精神狀態正常也顯然是不正確的。因此，被告犯罪當時很可能明明有幻聽、幻覺及被害往想，但不敢說出來，在案發當時確實受到被全家排擠孤立，感受到自己要被趕出去的巨大壓力下，而催化他思覺失調症的症狀，導致不太清楚自己在做什麼，或者不太能控制自己行為，應該依刑法第19條第2項的規定對



○

被告減輕刑度。另外本案被告於案發後有請記者報警，檢察官對於被告有這樣自首行為也沒有意見，就有自首這件事雙方均不爭執。在可不可以依刑法第62條自首或者有無刑法第59條等等相關規定應減輕被告刑度的部分，辯護人會在之後量刑時一併辯論。

審判長點呼被害人家屬。

審判長請被害人家屬就座應訊台應訊。

審判長問被害人家屬姓名，並請被害人家屬據實填寫「年籍資料表」附卷。

被害人家屬答

林國清 年籍詳卷。

被害人家屬答

林奕君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對本案科刑範圍，有無意見陳述？

被害人家屬林國清答

我是死者先生，也是被告父親，我不太會說話，如果言詞不妥請大家見諒，被告國中就曾經拿刀砍殺我父親，在這當中發現情況可怕所以送他就醫，但是並未改善，也有請他舅舅介入，但後來跟他舅舅有爭執，後來我太太說這個孩子會不會有暴力傾向傷害我們，因為工作關係孩子都是我太太處理，後來這幾年我太太罹癌，經過治療全心在家照顧孩子，但是這個孩子會嫌東嫌西，後來才決定給他錢自己吃飯，就比較不會有爭執，但後來發現他是拿去買遊戲點數，根本不是吃飯，還繼續索討，也不繼續工作，之前有在阿姨那裡工作，發生這件事情前幾天，我太太跟我說很害怕這個孩子會殺死他，這點讓我相當自責，為何沒有保護好我太太，讓她遭到這種傷痛，說到這個逆子我很心痛，竟然下這樣的毒手，2百多處的傷勢。怎麼忍心，而且他也不會看媽媽倒在地上應該很痛，應該停下手趕快叫救護車，我沒有辦去再講下去了，請審判長、國民法官能支持檢察官及劉醫師的建言，判



這個孩子死刑，不要再危害下一個家庭。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詢問告訴人林國清？

4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知道孩子長期有問題，為何不強制送醫不讓他回來？

被害人家屬林國清答

關於這點我不懂法律，但是聽說要強制就醫不是這麼簡單，要做許多精神鑑定，或是要有法官的執行命令，但是來的警員也不懂得要如何教導我們，我們也一直以為情緒過去就好了，不知道後來會演變成這樣。

1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有提到他在學校的時候有被罷凌，他從幼稚園被罷凌到國中，他在學校被罷凌時，父母的處理方式是如何？有到學校跟老師一起處理嗎？

被害人家屬林國清答

孩子小的時候說他被人欺負，大人直覺上應該是嘻笑怒罵，但他好像是活在自己的世界，我們有問過老師，老師不覺得我的孩子有什麼問題，應該會慢慢走出來，事後我因工作關係有換環境，孩子有轉學，想說不會再有相同的事情發生。

被害人家屬林奕君答

我是死者的女兒，也是被告的妹妹，這件事情我真的沒有辦法原諒他，因為他害我失去我最愛的媽媽，我請求法官判處被告死刑，我們全家都希望能夠判他死刑，被告之前在家就會用強硬的髒話罵爸爸、媽媽跟我，也會欺負媽媽，有時候會找理由不去看醫生，也會常向母親伸手要錢，要不到就會亂摔東西罵人，如果警察來，他其實是很聰明的，會去查詢一些法令規定，後來我的父母沒辦法去聲請保護令，希望法律能救救我們全家，就像檢察官所述，被告之前有夾媽媽的手，沒想到媽媽真的死在他的手裡，發生這件事情他沒有打電話報警叫救護車，反而是洗澡，查詢廢死聯盟的文章，甚至打電話給記者來保護他的權利，可見他的判斷能力及認知



能力是正常的，如果用精神疾病來推卸責任實在說不過去，如果他這樣把他的行為合理化的話，我跟父親、弟弟要怎麼辦？如果我們的社會可以容忍他這種殘忍的行為，我們不知將來他出獄該如何照顧他，甚至擔心他會不會找機殺掉我們全家，請求法官瞭解家屬並非無情，而是對這麼愛他的媽媽他也能痛下殺手，希望法官及國民法官們能瞭解我們的害怕。另外我要代替我的弟弟林世明做陳述，被害人家屬林奕君當庭讀誦林世明信件「各位法官，我是死者張美的兒子林世明，也是被告的弟弟，今天原本應該要出庭，但因為我是護理人員，新冠疫情爆發，每天來醫院的病患非常多，所有醫生護理從早忙到晚無法休息，站在第一線我無法請假開庭，只能用這封信向各位法官說明我的想法，林天賜一直是家中不定時炸彈，他小時候有思覺失調精神問題，我們都對他特別關心與忍讓，但他卻不領情，甚至惡言相向，甚至要拿刀砍我阿公，這幾年更是變本加厲，動不動就打我父母、姊姊，尤其是對我媽媽最兇，三天兩頭跟我媽媽要錢，不給錢就出言恐嚇，讓全家人每天活在地獄一樣痛苦，我們有想過要報警讓林天賜去坐牢，但媽媽心疼林天賜不忍心他去坐牢，叫我們原諒他，沒想到他竟然沒有拿到錢就心狠手辣殺了媽媽，他為什麼這麼殘忍，他還是不是人，警察說那把剪刀刺了媽媽兩百多刀，房間和地板都是媽媽的血，媽媽死不瞑目，媽媽被林天賜一刀一刀刺了兩百多處，媽媽有多麼痛苦，我原本想到媽媽被林天賜殺死眼淚就止不住，我姊姊每天晚上在睡夢中驚醒哭泣（哭泣），希望各位法官判他死刑，還給我母親一個公道。

3號國民法官問

針對被告，妳認為被告犯行是因為有精神上的情況或是有其他的問題，因為家人對他似乎是反感的，是基於他本人的問題？

被害人家屬林奕君答

家裡有精神病患有初期的狀態，不是我們願意發生的，當時



我們是選擇包容，不解為什麼這種狀況會發生我們家，而且這也不是一件光采的事，但我們只能先去面對，他還是我哥哥，但還是要他自己去努力，如果我們一昧的包容他，他的狀態並沒有比較好，那種是一種長期下來的身心俱疲。 ◎

3 號國民法官問

到底是他精神上還是個性問題？

被害人家屬林奕君答

我認為是個性的問題，他不願意做雙向的溝通，即便多關懷多溝通一樣沒有辦法。

6 號國民法官問

對於被告有精神疾病，在妳心裡是否會認為其實他不願意這樣做？

被害人家屬林奕君答

我也曾經想過這的問題，但這是我的母親，他怎麼可以對母親下這樣的殺手，再怎麼樣媽媽也對他不壞，一家人在一起本來會有生活上的瑣事及摩擦，再怎麼樣不開心、生氣、埋怨對方，也不能去侵害一個人的生命，這是我無法接受他的。

6 號國民法官問

我曾經在心裡不原諒一個人，但20年後我會去原諒他，妳的人生還很漫長，妳有無可能在10年、20年後原諒妳哥哥？

被害人家屬林奕君答

目前無法做到，但或許有一天可以，我希望我哥哥明白，媽媽愛他的心是沒有變過的，只是他用一個非常不成熟的方法殺害一個愛他家人的心情，我希望哥哥在監獄裡好好懺悔，當然我希望有一天他懺悔過後體悟母親是愛他的，但用這樣的方式催毀掉，我也希望有一天或許我可以原諒他，我只能說或許，但是其實我也很害怕，以後他出獄如何面對他，不是走出這裡就沒事了，出獄後面要面對的是接二連三的問題，這些我要找誰幫忙，沒有有人可以幫忙，這是我們害怕的地方，所以拜託國民法官，因為做出這樣的決定真的很殘忍 ◎



，但是我們將來要面對的困境是我們家人在面對而不是在座的各位。

審判長請被害人家屬林國清、林奕君就座旁聽席。

審判長諭知以下由國民法官補充詢問被告。

國民法官均稱

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時就科刑範圍進行辯論，先請檢察官論告。

檢察官姜麗儒起稱：

本件被告縱然符合自首要件，減輕其刑是否妥當，被告是否有刑法59條適用的必要，被告所謂是否達到兩公約所謂最嚴重之罪？被告是否應判處死刑？（檢察官闡述自首要件）自首減輕其刑是否妥適，就自首定義檢察官郭麗娟已經花很大的篇幅來做說明，自首必須要是在還沒有發覺之前，自方才之立法理由，今天自首是為了節約國家刑事追訴，獎勵行為人悔改而設計的，但自首的動機不一而足，有的是真心悔悟，有的是情勢所逼，但如果一律必減很難達到公平的狀況，故刑法第62條修改為得減，是否減刑由裁判者依情況做適度審酌。

整理被告犯罪時間軸，被告在犯罪後110年12月23日下午1時01分，被告打電話給人權日報跟記者說他拿刀殺死媽媽，1時10分人權日報記者打電話給派出所所長聯繫，同日1點半的時候，派出所長指派王盈昌到現場，還叮嚀員警到場要注意自身安全，王盈昌員警到場發現被害人已經倒臥在血泊之中，被告於案發後4個小時於下午5時05分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對他做訊問，辯護人陪有同，檢察官問他犯罪過程，被告陳述我很累了，我沒有辦法做筆錄，同日晚上9時40分第二次詢問時，表示他很累了拒絕夜間訊問，111年1月4日檢察官希望被告就整個過程做說明，被告回答記憶中跟媽媽吵得很激烈，媽媽已經倒在地上，發現媽媽已經沒有脈搏跟呼吸，也不記得發生的過程，但我真的沒有攻擊的意思，



從被告的時間軸分析和說明以及自首經過，被告一開始坦承傷害媽媽，有避重就輕的態度，檢察官在案發後10天訊問被告，被告陳述過程他不記得，他沒有攻擊的意思，被告要讓檢察官認為本案發生是偶然，被告事後否認犯罪的態度，並不是對犯罪事實異於發覺，更未節省國家追訴之勞費，這樣的情況是否值減輕刑度來獎勵他？當然不是，另外關於本件被告處以死刑是本案檢察官也是被害人的追求，實踐公平正義的必要手段，關於量處死刑是否適合？本按犯罪情狀是否符合兩公約所定情節最重大之罪，而且亦無交保可能性，被告是否有刑法59條之適用，剛剛郭檢察官就此部分有做說明，本件被告處以死刑是否適當？有無情節重大？有無教化可能性？兩公約就是公民與政治權力國際公約跟經濟政策文化權力文化國際公約之簡稱，公正公約第六條規定，只要不是廢除死刑的國家，只要犯罪情節重大，經過公平審判是可以判處死刑的，對於未廢除死刑的國家，主要是情節重大之罪可以判處死刑，關於聯合國公平跟政治權力國際公約人權公正公約六條解釋，一般性意見有就情節最重大來做解讀，今天所為犯行只要是故意殺人，導致死亡結果，情節是重大的情況可以判處死刑，此部分引用橋頭地方法院109年侵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作為參考，今天具有殺人故意，導致死亡結果，不是屬於共犯及教唆犯，這樣的情狀是符合公正公約第六條第二項所謂的情節重大之罪，可以判處死刑。另外援引最高法院108台上字940號判決，只要所為泯滅人性，窮兇惡極情況，依照責任原則和刑法第57條各款審酌，對於行為人無教化遷善可能，從主觀跟客觀犯行來加以考量，仍不得已必須要剝奪其生命永久隔離，得以判處死刑，援引最高法院100台上字3447號刑事判決，依照刑法第57條各款審酌之後，就犯罪行為人事後確實沒有悛悔實據，亦無教化可能，可以做永久隔離認定，綜上說明，就兩公約及現行實務見解，如果行為人直接故意導致死亡結果，而且不是共犯、教唆或幫助犯，再加上主觀惡性及客觀犯行無教可能性，是可



以判處死刑，情節最重大情狀及無教化可能性引用到本案客觀實據有無這些狀況，關於情節最重大之罪，當然被告所為是屬於重罪，被告以現場木椅、按摩器重擊，剪刀戳刺被害人張美，造成頸、肩、背、胸、腹、臀及手腳等共217處穿刺傷、26處鈍力傷，造成大量出血死亡，被告手段當然殘忍，行為惡劣，到達泯滅人性程度，這樣的程度是無法彌補。關於有無教化可能，本件被告在精神鑑定的時候表現負性，否認自己有任何負面的說法，而且把所有過錯歸咎別人，且被告犯過錯有多大，對他人的怨恨就有多深，有很高暴力再犯風險，無從期待被告透過矯正教化降低再犯的風險，亦無教化可能生，在今日卷證第164-166頁，另鑑定報告提到本案偵查被告否認犯罪，難認有教化可能，無回歸社會正常生活可能性，鑑定人劉醫師早上也有說明，本件被告行為時精神狀態正常，而且被告的行為與病狀及精神症狀完全無關聯性，主要是他自己的人格特質是高暴力危險份子，再犯可能性極高，不只對家人對家人以外的社會群眾，也有再犯可能，基於風險管理，請法官把這個充滿暴力及高度再犯可能考量進來。另外，被告所為認為符合情節最重大，且無教化可能性，當然要判處死刑。就刑法57條要件說明（闡述刑法57條內容），本件死者在現場遭兒子之殺害的慘狀（提示現場相關照片），員警到場之後死者死不瞑目、身上千瘡百孔，衣服上的點點狀都是被告持尖銳的剪刀殺害他的母親，身體多處有穿刺痕跡，被告所受刺激就只是為了要理髮而發生小爭執，被告持按摩器和斷裂的木椅、剪刀。被告品行部分：15歲就因為祖父的管教而殺害祖父，對家人以精神、言語、體暴力有通報家庭暴力紀錄，另外回到本案發生的危害及損害：死者遭受被告拿椅子、剪刀、刺頸、肩、背、胸、腹、臀及手腳等共217處穿刺傷、頭、肩、背、臀及手腳等共26處瘀傷、挫擦傷及撕裂傷，肋骨骨折，左右側氣胸，左右側血胸，刺入肺臟、肝臟及腎臟，死者被他疼愛的兒子一刀一刀刺死，就可以知道家人的心有多痛，告訴人林國清剛才也



說明，他失去老伴，希望他有生之年看到正義的降臨，一個慈母就這樣消失了，希望在座法官用同理心感受被害家屬心中的痛，被告就犯罪事實避重就輕，犯後態度惡劣，否認犯行，在凱旋醫院時陳述沒有動手打媽媽，要救媽媽，請記者叫救護車，因為我身上流血，我先去洗澡，這樣的說明可以瞭解他的說明與卷內證據呈現互相矛盾，犯後態度惡劣，另就刑法59條部分（闡述刑法59條），援用新竹地院判決111年重訴字第1號判決提到犯罪另有其害原因跟環境情狀，客觀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即便宣告法定刑仍然有過重，才有適用，客觀上到底有無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跟情堪憫恕，高分院111 上訴781 號提到犯後態度良好、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也表示原諒，另外援引高分院110 年上訴字第682 號判決，被告與配偶長期照顧被害人50年，被告從106 年受有輕度的憂鬱症影響，身心俱疲，選擇輕手了解被害人的生命，他自己服用大量的安眠藥，因被人及時救助，會適用到59條是因為長期照顧腦性麻痺之被害人，而且謀為同死，本件被告行為時有無受到精神狀態的影響，且早上劉醫師鑑定以鑑定證人身分做說明，被告於行為時的辨識能力與正常人相同，且行為時無刑法第19條第1 、2 項之適用，本件被告多次對家人施暴，被害人仍不計前嫌照顧被告，並非如辯護人所述有求助無門的情況，被告犯罪手段殘忍，被害人死前遭受莫大恐懼與痛苦，本件有無刑法59條適用，請審判長及法官及國民法官考量，案發到現在被告並無真心悔悟，而過程殘忍，另被告於犯案後去洗澡，這樣的情節當然不能認為有悔悟，且案發後不斷將過錯推到死者的身上，本案客觀上無絲毫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或宣告法定刑最低刑度仍然過重的狀況，結論本件無刑法59條適用。

另援用新竹地院100年重訴字第5號判決（詳細說明該判決犯罪事實內容）該份判決考量被告用鐵鎚打頭部跟臉部，過程殘忍，於審理中顯出無關緊要態度，這樣的情況有辦法再受建議執行教化可能，本件判處死刑，另外援引高等法院100



年上重訴字41號判決（詳細說明該判決犯罪事實內容），本件被告雖然有精神分裂症跟憂鬱症，但有持續看診並有藥物控制中，且在預謀殺父之前並未受到刺激，且往重要部位砍殺，殺意甚堅泯滅人性，本件被告並無悛悔的表達，難認有教化可能，死者家屬也多次表達被告出來有可對家人行兇的疑慮，該判決認為被告惡行到達與世隔絕程度，要判處死刑，我們找出這麼多判決，本件被告死刑判決並非是不可能選項。

死者傷害跟死亡結果，死者身體多處遭到穿刺，被告手段當然殘忍，行為當下罔顧恩情逆倫殺害母親，犯後去洗澡湮滅證據，對自身權益不遺餘力保護，卻讓奄奄一息的母親在現場大量失血死亡。本件被告對家人有多次暴力犯罪，死者從108年多次遭被告暴力相向，前後共5次，行為時當然無刑法19條第1、2項之適用，本件被告家人希望判處被告死刑，且被告無教化可能，害怕這樣的人出來會對家人造成危害，對社會治安也是危險的暴力份子，被告會將自己過錯歸咎別人，暴力再犯可能性非常高，此部分早上劉醫師有做說明，當然對社會治安維護有高風險，鑑於實務上對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判處死刑的例子，本件被告行為時確實未受到精神疾病的影響，被害人家屬承受失去至親的痛，審酌被害人為照顧被告協助就醫，被告竟未能感恩反而殺害母親，認為惡性重大，當然已達與世隔絕必要，請求判處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

檢察官郭麗娟起稱：

被告應成立刑法第272、271條第1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

該罪刑度為死刑、無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但要提醒各位國民法官，死刑是不得假釋永久隔離，若把死刑減輕會變成無期徒刑，如果是判處無期徒刑，僅關25年就可以假釋，被告就可以回到家裡，如果無期徒刑減輕為20年以下15以上有期徒刑。殺人罪最低刑度是10年以上有期徒刑，即關一



半即可假釋，如果減輕可以判到5年即可。如何量處適當刑度，在司法天平上需要犯罪及責任相當，不能說竊盜偷一個蘋果就判10年，這樣就刑法不相當，可是殺人就應該要有殺人的法定刑度，死刑、無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即犯罪責任相當原則，法官就量刑時參酌事項為刑法57條，（檢察官闡述刑法57條要件）今日早上鑑定證人劉潤謙醫師證稱，被告在行為時殺害其母親時，精神狀況都是正常的，並不符合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被告犯罪手段非常殘忍，將其母親殺了243處。就被告品行部分：被告長期對其家人家暴，全家幾乎都是被害人，家屬弟弟陳述，被告被被告長期對死者謾罵，被告之父稱被告年輕時曾經殺害阿公，被告妹妹陳述被告對媽媽言語暴力、常欺負媽媽。從108年至110年間有通報紀錄的死者遭被告家暴4次，被告父親、妹妹等均被被告家暴而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就被告品行部分，被告是有前科的，之前曾經因為違反保護令案件被判拘役40天緩刑3年，被告在殺害其母親之前，其家人並非沒有想要去處理這件事情，法院也依法核發保護令，故知保護令無法約束被告，可知被告家暴行為是經過法律認證的。被告為死者兒子，被告與被害人平日相處關係具被告父親稱：死者非常照顧被告，基本上死者是用盡全力扮演慈母角色，被告跟被害人關係在凱旋醫院鑑定報告中，提到死者為主要照顧者，被告國中時生病被害人為醫療主要決策者，非常疼愛被告，被告並無工作導致常與賭親要錢，被告生活多倚賴母親。從被告殺人的危害及損害，係屬於所有犯罪當中重中之重，亦即奪走一個人生命，刑法法益有分為財產法益、自由法益、生命法益，生命法益是最重的，因為奪走生命不會再回來了。健康法益及自由法益都是可以去彌補的，可是生命法益無法回覆，並非被告供述什麼都不記得，有精神病、憂鬱症或演很大，掉了鱸魚眼淚媽媽的生命就會恢復，在現在疫情期間大家會認為生命最重要。（檢察官提示多張死者相關照片，並提出死者傷口分佈範圍，及死者傷痕示意圖逐一



說明被害人傷勢痕跡）。被告犯後態度惡劣，還知道先保護自己，先去洗澡，均有相關證據，三樓浴巾上有其血腳印及換洗褲子，殺人後也以電腦查詢與其權益有相關網站，比方廢死聯盟、人權委員會、法扶基金會、身心障礙等網站，甚至有多筆查詢廢死聯盟的文章，被告殺完人後是聯絡報社，有讀者爆料投訴紀錄單可證，被告殺母後先聯絡人權日報記者，而非先叫救護車，記者與被告通話中，被告僅強調希望記者保護，記者也建議被告盡快將其母親送醫，但被告無動於衷、事不關己。被告犯後態度部分，檢察官第一次制作筆錄時，被告表示很累無法做筆錄，態度冷漠、事不關己、彷彿張美是一個路人甲，而不是愛他、關心他的人，而是經常被他家暴、侮辱的媽媽。由今日訊問被告時可知，被告很會避重就輕，對其有利的可以講很清楚，對其不利的會說不記得、想不起來，由此可知被告是很狡詐之人，在110年1月4日被告也跟檢察官表示，媽媽看起來斷氣很久，他很慌亂不知如何處理，怕爸爸知道會打死他，也不敢打電話給舅舅，也不敢打電話給派出所，怕案子被炒作，可是被告卻想到要找報社幫忙，都可以看出被告是很狡詐之徒，被告於多次偵訊時陳述不斷說其很累，不想講話，但是被告早已由說謊、維護自己權益，都沒有提到關心母親這件事情。僅有在鑑定報告時，好像眼眶似乎有點泛淚，醫生問被告怎麼了，被告說有點想她。我覺得被告真的是鱸魚的眼淚，請各位國民法官深入探討，被告犯後態度很冷漠、事不關己的。另外就凱旋醫院鑑定報告書，在鑑定過程中，被告父親、弟妹也有到凱旋醫院接受鑑定檢查，因在鑑定一個人到底有無刑法第19條第1、2項是要綜合非常多資料，並非學法律之人可能會擷取鑑定報告當中的每一句話就認為自己可能是鑑定專家，我也許在法律可能比一般人懂一些，但是如果在精神鑑定方面，我只能說我一竅不通，故不要僅擷取裡面一句話，被告被霸凌、國中時如何，而推斷本案被告在殺母時有受影響。林世明鑑定時陳述被告平常沒有明顯精神症狀，多次恐嚇家人



要死一起死，案發前幾個月還聽到被告跟家人說精神病還打人都沒事，精神病就是他的免死金牌，誠如早上所述精神病患並非免死金牌，這與本案都沒有關係，本案最重要的是被告在殺母親當下有無精神病問題，有無因為精神病導致其辨識能力、控制能力受到影響，這才是刑法原本的真意，千萬不要被非專業人士所影響。所謂精神鑑定還是要歸類於由專業精神科醫生來做鑑定，而且我們在這裡又要當法官、律師、檢察官，又要兼醫生，我們無法這麼做的，所以我們要相信專業醫生鑑定，相信各位法官，如果你們把整份鑑定報告書從頭看到尾的話，你們就會知道為何鑑定結果，被告是沒有符合刑法第19條第1、2項，而不是擷取裡面一句，個人認為這樣是倒果為因，是非黑白會顛倒，可能會蒙蔽很多人眼睛。被告妹妹林奕君於凱旋醫院陳述，被告從109年9月多起要錢別多，要不到就摔東西或暴力，死者丈夫林國清剛才也很悲傷說很自責，沒有去保護他太太，他太太曾經告訴他害怕自己有生命危險。請各位國民法官好好去看卷內關於精神鑑定書的結論，被告並非你我所見什麼都不記得、什麼都不知道、以前有精神病，被告似乎在行為時有問題，但是鑑定結果，在醫生綜合所有證據下，是瞞不了醫生的，故鑑定結論認為被告並不符合刑法第19條第1、2項規定，被告殺死母親時，其精神、心智都是正常。家屬意見部分，家屬希望被告被永久隔離，因為不知道要如何照顧他，方才死者女兒林奕君也陳述，走出這個法庭他們還是要繼續生活，各位法官審完這個案件之後，你們各自回到你們崗位上，也許等幾年後，你們會再審相關案件，可是這件事情永遠會跟著死者家屬，所以死者家屬意見非常重要，這也是近年來為何法律修法，認為為何刑事訴訟法或相關法律都只知道保護被告權益，被害人權益在哪裡？被害人說的話有被法官看到或聽到嗎？所以被害人家屬希望被告與社會永久隔離，唯有死刑是不得假釋永久隔離，被告做了這種傷天害理的事，就應該要付出該有的代價。證人有提到被告並非真心悔悟自首的人，而



是心狠手辣、狡詐的人、疑避重就輕，問他對其有利的就講，對其不利的，就會說什麼都不記得，我相信被告這樣的表現，各位國民法官都看得一清二楚，我們認為不應該減刑，因為被告自認有精神病，有免死金牌，殺害母親只要自首就能減刑，說不定被告在上網查詢時就有看到這些相關資料及內容，故可以看得出被告是不值得給予減刑的人，僅希望各位國民法官可以記得，公平正義非常重要，死者已經死了，要如何得到公平正義，只有你們可以給死者公平正義。就刑法57條部分不再贅述，被告動機、手段太過殘忍，如果看到一個小動物，對動物真的都無法殺2百多刀，何況是自己的親生母親，難以想像，姜檢察官剛才也提了很多資料及實務判決，認為被告所犯為係最嚴重罪刑，把無辜母親生命奪走，且被告行為也符合兩公約，是可以判處死刑之規定，故我們建議判決被告死刑及褫奪公權終生，在實務上就判決死刑之意見，贊成或廢除死刑無關對錯，也與各位修行、修為均無關，各位只是做該做的事情而已，也提到沒有廢除死刑，故只要能夠判死刑的法官還是可以判，另死刑是最嚴重罪刑的懲罰，並非無理剝奪生命，而是不違反兩公約，被告殺了他母親243處是無理剝奪其母親生命，但是在座法官，你們判決被告死刑並非無理剝奪被告生命，是不違反兩公約，你們是做該做的事情而已，因為很重要，所以我必須要講三次「不信公理喚不回」，我想很多人都會想說公理在哪裡、長什麼樣子。我想各位國民法官在你們做好決定以後，公理就會呈現，在司法的天平上，我們不要讓他傾斜，不要受到某些黑白顛倒的言論來影響而讓司法傾斜，司法的天平一定要在一個很平整、很公正的情況下，這樣人民才能夠過得更好（提示陳情照片）請看看這些百姓聲音，在座等人或家屬們都一樣，他們為何要上街頭？他們說「無端殺人為一死刑」，這才是真正百姓的聲音及乞求，他們為何要這樣做？無非就是為了要換回所謂公理，所以他們拿著白布條親自到立法院陳情告訴社會大眾，甚至也讓法院的人看、立法者看或是給



法官看，無端殺人給他死刑，而不是同情心一直發作，或是一時於心不忍，這樣會造成蝴蝶效應，是指在一個動態系統中，一開始條件的危險變動，將能帶動整個系統長期且巨大的連鎖反應，為何會有國民法官法的產生，很多國民也許對法官判決有所存疑，所以才會把意見呈現給立法者，因此催促國民法官法的成立，各位法官在此所作判決雖然僅針對個案，但不要忘記，你們做的決定會影響到未來很多相關案例，假設判決被告無罪，以後被告出去就會講說精神病殺人以後無罪、我有精神病等語，這個蝴蝶效應在你們判決時，事實上是一個必須要考量的因素，法官是公平正義的維護者，只有諸位法官才能給死者公平、公正、公道的判決，祈禱被告能夠早日知道自己做錯了，因為到目前為止被告沒有一句懺悔的話，雖死者已無法收到母親節康乃馨這朵花，也希望以這朵康乃馨能夠慰藉死者在天之靈。

審判長請被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進行辯論。

審判長問

被告有何辯解？

被告答

請律師幫我表示。

~~刪除徐美鈞~~審判長請辯護人就科刑部分為被告辯護。

審判長請辯護人就科刑部分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郭峻豪律師起稱：

我是被告的辯護人郭律師，今天的審理程序已經接近尾聲了最後，由我來就科刑的部分為被告提出辯論，相信大家看了一整天的驚悚照片大概也累了，我想這個案子除了這些一連串的驚悚照片之外，還有一些藏在被告殺人背後的原因事實，辯護人主張被告有三個減刑規定之適用：

一、我們認為被告在犯案時的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有顯著降低，剛才在事實及法律辯護的時候，另外一位辯護人已經有詳細



清楚的說明，此部分就不贅述。

二、第二個被告可以適用減刑的規定，是刑法第62條自首的規定，我們來看一下法條的規定刑法第62條：「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得在法律上的意思是符合自首要件的被告，各位法官可以裁量是否要讓被告減刑，當時法務部在94年修法及立法目的，當時法務部認自首被告動機不同，有的出於真心悔悟，這種情形可以讓被告為減刑之適用，再來是他在犯罪時警察可能在旁邊，另外一種情形是被告在犯罪前知悉有減刑之規定，所以故意來犯罪，犯罪之後向偵查機關自首，在94年法條上多「得」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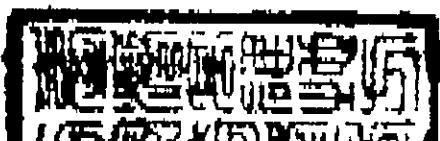
回到本案的情形，被告在犯罪之後在警方及任何人不知道被告殺了母親之前，就主動打給報社，記者聯繫警務人員到場，被告聯繫媒體之後，有無立即逃跑？例如要逃避法律的處罰，事實也沒有，他就在家裡沒有跑走，警方按門鈴時，被告甚至主動幫警察開門，同時提供是他殺害母親。在被告等待警察期間並無湮滅現場證據之行為，讓警察得以採集到完整的跡證。被告從案發迄今各位法官審理該案為止，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剛剛檢察官在陳述提到，被告在事發後有所謂的洗澡的動作，檢察官認為被告在湮滅證據，我們來想，我們聽說過殺人犯被告為了湮滅證據將兇刀埋起來，或是清洗兇刀，甚至將屍體埋起來，我從未聽說過犯下殺人案件的被告為了湮滅證據自己跑去洗澡，因為被告洗澡的行為並不會達成湮滅證據結果，行為與結果之間無任何因果關係，我們認為檢察官提到被告事後跑去洗澡的動作認為是湮滅證據不是事實，而且可以討論到被告在國中時被診斷出有強迫性，持續性洗手，這點我幫被告澄清。

再者，被告甚至只是表面上做了這些行為，但內心上並沒有很懊惱的意思，事實上被告在案發之後感到相當疑惑，被告接受精神定鑑定談到母親的時候，其實被告的眼眶泛淚，壓抑自己的情緒，被告也不想承認有流淚的事情，同時在做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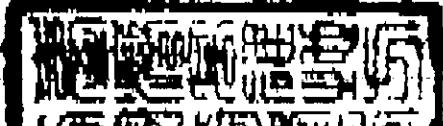
神鑑定的過程中，心理醫師與被告在對談過程中提到母親會流淚，他會想念他的母親，鑑定證人劉醫師上午作證時陳述被告談到母親眼眶泛淚，代表被告有懊悔的行為，劉醫師並不否認，綜合上述客觀情狀加上被告主觀有懊悔情形，認為本案應該要給被告適用刑法第62條減刑之規定。

接下來，第三個被告可以適用減刑的規定，是刑法第59條的規定，辯護人認為應該依據刑法第59條顯可憫恕的規定來讓被告減刑。我們來看一下刑法第59條的規定，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辯護人剛才所提到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以及刑法第62條之規定，假設法官們認為本案被告沒有剛剛所提到刑法第19條精神障礙，或者第62條自首等減刑的適用，那因為被告觸犯的法條為刑法第271條最輕的刑度是十年有期徒刑，最重還可以判處死刑，且因為被告殺的對象是他的母親，所以依照刑法第272條還可以再加重一半的刑度，我們就用刑法第271條10年刑度來論述好了，10年大概是多久的時間？10年可以讓一個人從出生長到國小三、四年級的年紀，如果被告跟我們在座的大家一樣都是正常人，殺了母親，判10年我們可能不會覺得太重，但是，本案被告跟我們一樣嗎？被告從國中二年級在長庚醫院被診斷出有憂鬱症及思覺失調症，當年他才14歲當然也有重大傷病卡跟身心障礙的證明，後續就在高雄的各大精神科醫院往返就醫我們用白話來說被告確實就是一個精神病患者，我來讓大家看一段簡短的影片，大約不到30秒，這是3年前公視當時很紅的一部連續劇，片名叫做「我們與惡的距離」，影片中的李媽媽的兒子李曉明不但是一位精神病障礙者而且還殺了人，這幾句話是她在兒子在戲院殺了人之後內心最深處的吶喊，本案的背景事實跟這部戲很相似，不只很像而且本案的故事更加的悲慘，因為被告殺的不是別人，正是他的母親，如果不是因為生病了，被告願意變成殺人犯嗎？如果被告不是受精神疾病所苦，他會犯下如此荒唐的錯誤嗎？被告從98



年就讀國中二年級的期間，就開始在精神科就診，就算精神鑑定書認為被告在行為當時，意識是正常的，但是被告真的跟我們一樣嗎？以被告的心智狀況，我們認為並沒有必要科以這麼重的極刑來處罰被告，因為他跟我們不一樣，所以我們希望法官們可以斟酌適用刑法第59條的規定，來減輕被告的刑度。

把這3個被告可能可以適用的減刑規定討論完之後，那我們來思考應該要判決被告怎樣的刑度，本案檢察官認為被告殺了他母親，希望量處死刑。「單純」光就被告殺母親這個行為來看的話被告應不應該判處死刑？一般人常常認為律師很壞，都是收了錢就昧著良心在幫壞人辯護，但是這個案子如果「單純」從被告殺母親這麼可惡的行為，我們也認同應該要處以較重的刑度，畢竟殺母親這件事實在很難想像，但是這件案件我們只管被告殺了他母親就好嗎？我們都不用再去審酌其他因素就直接判被告死刑，什麼都不用管了？大家都認為被告該死那明天大家就一起決定來剝奪他的生命不用管被告的精神狀況、不用管被告是自己自首、也不用管是在遭遇過什麼樣痛苦的人生，才會犯下殺人罪，什麼都不用管了，反正被告這種在社會上最弱勢的族群，沒有人會去在乎他們的未來，死不足惜可以這樣嗎？如果審理案子這麼簡單，就不用大費周章透過這麼繁複的選任程序讓大家坐在這邊，也不用在裝潢這麼富麗堂皇的法庭來進行好幾天的程序？我們來看一下被告的人生～被告長期飽受精神疾病所苦，所經歷的人生跟我們一般人大不相同，我們來看一下：1.被霸凌、精神疾病、休學、沒有工作，被告在幼兒園、國小時期就被開始被同學霸凌、孤立無援、沒有人要跟他做朋友，且在國中時期還是持續被同學霸凌，期間家人替被告轉學，但是被告被霸凌的情形並沒有因此好轉，這時候，被告也被診斷出有精神疾病，並開始在各精神科醫院就診，這時候被告才14歲國中二年級，以被告的精神狀況，連國中基本教育也沒辦法正常畢業，而是以補考方式取得學力，升上高中之後



，同樣因為身體狀況不佳而草草休學，當然更沒有辦法像正常人一樣有正常的工作被告就待在家中一待就是十幾、二十年，這十幾年來以被告的精神狀況，我想我們大概都可以預料到被告在家會是什麼樣的狀況。2.發生衝突，前幾年因為被告的精神障礙情形變嚴重開始有幻聽、幻覺之症狀，就開始跟家人發生衝突，因此被告的家人陸續向警察局通報家暴事件，也向法院聲請保護令。3.被排擠，我們來想像一下，這時候被告心裡的感受是什麼？他認為他被排擠了，被告因此被家人聲請保護令的關係要跑法院，甚至連吃飯都沒有辦法跟家人一起吃，從小在學校就被霸凌的被告，平常也沒有工作，家裡原本是他的唯一可以依靠的地方，但是現在連家人都開始對他採取法律行動，我想被告應該是認為這世界上沒有人愛他了。4.當天兩人又再次發生衝突，被告當天在吃了藥之後跟她母親說要去剪頭髮，原本母親不答應，但是長年照顧被告的母親，這時候情緒可能也無處宣洩，就對被告講了幾句不好聽的話：「養你比養豬還不如養一個小孩不如養一塊肉」等等，後來就發生了本案不幸的事件，我想在辯護人簡短幾分鐘的口述過程，唸起來很容易，但對於親身經歷的報告來說，卻是相當艱辛、也活的很掙扎，最終不幸以結束母親的生命，作為悲劇的結尾，依據卷內證據，被告並非事先計劃好要殺他的母親，殺母親也不是為了任何金錢利益，而在完整考量本案其他全部相關的因素判斷之後，我們認為不應該量處死刑，那講到這邊各位法官或許會擔心，如果不把被告處以死刑，只判個幾年有期徒刑，那他以後出獄會不會危害社會繼續做出其他壞事，本案依據殺人罪的法定刑大概會有三種處罰方式，第一種處被告死刑，這種最快一顆子彈解決解決被告，以牙還牙、殺人償命最大快人心。第二種是處被告無期徒刑或者重判他，讓他長時間都待在監獄裡，這種也很多人拍手叫好，反正眼不見為淨，但是這種兩方式，除了處罰被告讓吃瓜民眾開心之外，到底改變了什麼嗎？我們來看一下第三種方式，刑法第87條規定強制監護這



個法條，是今年年初所新修訂的法條，他的立法目的主要是兼顧治療保護被告及保護社會的安全，而且該條在今年2月間有修法，因為在前段時間嘉義發生鐵路警察被殺事件，在社會的氛圍下，我們來看一下原則可以強制監護5年，但是如果有必要的話可以聲請延長，第一次可以延長3年，第二次以後可以延長1年，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大家有沒有發現一件事？法條沒有限制可以延長幾次，換句話說如果受刑人的精神狀況沒有好轉，評估後認為把他放出來之後還是會有危害社會危險的話，是可以無限期一直延長下去，不會因為對被告強制監護處分，就犧牲了社會安全。我們有聽過病人要去醫院治療，但是很少聽過要把病人抓到監獄裡處罰，而且依據本案鑑定書的內容，鑑定醫師同樣也是認定規律的治療對於被告的疾病控制及身心健康有其必要，醫師並沒有認定被告完全沒有藥醫，反而認為應該積極地維持精神治療，以長期穩定被告的病情，減少復發。所以依據精神鑑定書的內容、及現行的強制監護的制度，本案應該科刑處罰與強制監護處分並行。最終我們認為就被告的量刑部分較為妥適的刑度應該是有期徒刑8年同時在執行之前讓他接受監護處分3年，讓被告可以順利規律的接受治療，同時也透過適當的刑度來處罰，會是一個比較妥適的方式，且現行刑法第87條強制監護規定，且刑法目的不在於處罰，而是如何犯錯的被告重新回到社會，我們建議將被告有期徒刑刑度為8年，我們也同意對被告施用強制監護3年，在徒刑執行前讓被告進行強制監護，以杜絕大家對於被告是否會有危害社會的情形。

最後公訴檢察官在科刑辯論時提出其他法院的案例，我們想要說明，每個具體個案不同，其中檢察官引用新竹地院100年重訴字第5號的判決，剛才趙律師也有發現，該判決在一審處死刑，但在最高法院改判無期徒刑，我們希望各位法院在評議時審酌具體個案，還是要回歸本案，若真的要參酌另案的判決，我們也希望一併參酌其他各審的案例，這樣會比



較客觀公允。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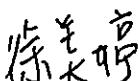
我可以跟我的家人說嗎？

爸爸、奕君對不起，我跟你們一樣很想媽媽，我有按時吃藥，我很想回家。

審判長諭知：本件辯論終結，國民法官法庭將於明天即111年5月26日上午9時0分起進行終局評議，並於終局評議結束後即在本法庭宣示判決，被告得自行到庭聽判，所有人員請回，退庭。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官 